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年報

二零二零年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致辭	4
董事會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43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損益表	10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7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沈鐵冬先生 (行政總裁)
張巍先生
孫寶偉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致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8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1114

五年財務概要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以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損益表數據：					
收益	3,123,210	3,861,949	4,377,263	5,304,723	5,125,11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28,590)	6,196,989	5,359,046	3,899,766	3,424,537
所得稅開支	(128,956)	(215,454)	(64,552)	(33,953)	(35,933)
本年度（虧損）溢利	(957,546)	5,981,535	5,294,494	3,865,813	3,388,6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19	6,667,240	5,820,909	4,376,120	3,682,074
非控股權益	(968,765)	(685,705)	(526,415)	(510,307)	(293,470)
	(957,546)	5,981,535	5,294,494	3,865,813	3,388,60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0222元	人民幣1.32148元	人民幣1.15374元	人民幣0.86776元	人民幣0.73103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00222元	人民幣1.32148元	人民幣1.15374元	人民幣0.86738元	人民幣0.72987元
財務狀況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36,627,367	30,355,523	32,818,148	28,824,292	24,033,672
流動資產	11,347,346	19,019,014	9,281,708	9,031,839	7,009,340
流動負債	(14,079,401)	(14,805,123)	(10,131,964)	(10,964,975)	(8,322,660)
非流動負債	(538,182)	(189,429)	(143,070)	(190,949)	(121,829)
非控股權益	(71,349)	(549,919)	(745,078)	(177,256)	1,125,334
股東權益	33,285,781	33,830,066	31,079,744	26,522,951	23,723,857

主席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初經歷數月急劇收縮後，中國經濟迅速反彈，全年增長2.3%，可能是本年疫情肆虐下全球唯一錄得增長之主要經濟體。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零年中國汽車總銷量輕微下跌1.9%至25,300,000輛。其中，乘用車銷量佔20,200,000輛，較去年下跌6.0%。然而，豪華乘用車銷量在逆市中迎難而上，年內銷量增長約12%。至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8.1%，汽車銷量按年增加3.8%至26,300,000輛，為四年來首次錄得全年增長。其中，乘用車銷量佔21,500,000輛，較去年上升6.4%，而豪華汽車銷量亦上升7.3%。豪華乘用車之突出表現源自新品上市及中國消費者對豪華汽車之需求不絕。

儘管期內市場動盪，惟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均繼續交出驕人業績，銷量及溢利同創新高。於二零二零年初數月，冠狀病毒大流行造成沉重打擊，經銷商被逼關門，嚴重拖延華晨寶馬交貨進度。面對逆境，該合資企業隨即採取行動，穩定供應鏈，管理銷售網絡，密切監察現金流。銷情於四月迅速反彈，且有賴於整條價值鏈通力合作，華晨寶馬得以生產及交付所需數量，滿足客戶需要。與此同時，公司亦成功如期落實擴充產能之既定時間表（包括建設第三座生產工廠以及擴建現有大東、鐵西及電池廠房），此舉對於未來年度確保按計劃推出新型號至關重要。華晨寶馬之經銷網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國分別擁有579間及605間全方位服務4S/5S店舖。

主席致辭 (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全新5系小改款推出，新型美學設計、創新數碼技術、優越頂級功能及震撼動力系統進一步提升中國消費者對此型號之吸引力。華晨寶馬亦致力成為中國豪華電動汽車領導供應商，現時正與寶馬共同探索新技術，加快整條新能源汽車價值鏈之可持續發展。至二零二零年年底，寶馬公共充電網絡於全中國提供超過300,000個充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華晨寶馬首個純電動型號iX3首次面市。iX3乃華晨寶馬為中國以至全世界生產之首款電動汽車。加上新建之動力電池中心二期開幕，華晨寶馬已在中國開展電氣化新章。華晨寶馬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為其生產廠房配備最新數碼功能，從而預備於二零二二年及其後生產寶馬新型號。

於二零二零年，為提升華晨寶馬之數碼化優勢，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領悅**」，華晨寶馬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華晨寶馬業務營運之數碼化工作）成立新分支機構，致力為華晨寶馬旗下各公司建立針對中國市場之軟件開發實力。此新分支機構將可快速分配資源，運用領先創新技術打造解決方案，同時符合中國法規，為華晨寶馬擴張中國信息科技版圖。

華晨寶馬之銷售活動亦繼續獲得寶馬之汽車金融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支持。

旗下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輕型客車及輕型商用車（「**LCV**」）業務方面，此合資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因冠狀病毒大流行而受到重挫，銷量下跌。新策略計劃「轉型」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推行，旨在降低固定成本，提升組織效率，加速開發新產品（包括電氣化）。儘管華晨雷諾於二零二零年減省固定成本35%，並推出首款LCV車型「海獅王」，惟華晨雷諾之業務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仍然面對眾多挑戰。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雷諾仍在進行重整。

主席致辭 (續)

集團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之收益及溢利均有所增長，主要源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積極與捷豹路虎、特斯拉及寶馬等主要合作夥伴強強聯手，於困難艱辛之時取得新業務增長及擴張。通過積極利用有效而穩健之溝通策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得以妥善處理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重整之影響，並建立新業務合作關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透過與本地及全球銀行夥伴制訂不同借貸計劃，多元化資金來源。嚴格風險管理亦對確保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長期可持續發展繼續起重要作用。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均為本公司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寧波裕民主營汽車天窗導軌等鋁制輕量化零部件，為包括寶馬、賓士、奧迪、大眾、通用、富豪、福特、標緻雪鐵龍、長城、長安、上汽、蔚來、理想等眾多款車型配套。二零二零年，寧波裕民已成功與全球前四大天窗製造企業配套合作。二零二一年，寧波裕民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方面均穩定增長。根據中汽協函字[2022]331號發佈《2021年乘用車鋁製天窗導軌市場佔有率及排名證明》，寧波裕民中國市場佔有率第一位、全球市場佔有率第三位。寧波裕民未來兩至三年，將繼續鞏固主營業務發展，同時會加快延伸上下游產業鏈自製加工。此外，當前新能源輕量化汽車產品發展加快，寧波裕民已拓展了鋁合金製品相關的輕量化零部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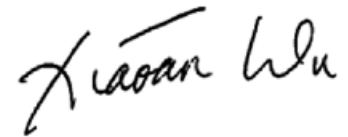
綿陽瑞安主要從事汽車燃油發動機凸輪軸研究及開發(「**研發**」)與製造。二零二零年，綿陽瑞安幫助一汽集團、吉利汽車、航天三菱等公司共完成20個專案的新產品開發工作。在產品方面，擁有完全自主智慧財產權的可變氣門升程凸輪軸(VVL)系列產品實現了批量生產，其氣門升程兩級可變技術在國內首屈一指。二零二一年，綿陽瑞安在增程式混合動力以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等領域持續加大研發，搭載綿陽瑞安產品的理想L9增程式混動汽車已經上市。同時二零二一年為吉利汽車「雷神動力」DHE-15插電式混合動力配套的凸輪軸產品已達成量產，今年將隨吉利新能源汽車一道行銷海內外。

主席致辭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從核數師得悉存在若干未經授權擔保及與該等擔保有關之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一直未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之時限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施加若干復牌指引。本公司須以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履行復牌指引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緊密合作，以履行復牌建議，並儘快成功恢復股份買賣。有關履行復牌指引進展及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採取之行動之最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發表之季度最新資料公佈。

在疫情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造成重重挑戰下，全體僱員之安全及福祉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我們亦致力維持業務營運。依循正確方向及迅速回應市場發展，我們有信心旗下集團公司將可乘風破浪，逆境自強，期望本公司整體表現得以進一步提升。

最後，本人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僱員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合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多用途汽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華晨雷諾（前稱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是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1%股本權益。而本公司之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則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向其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前，本公司之唯一營運資產為於華晨雷諾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營運業績主要由華晨雷諾之輕型客車之售價、銷量及生產成本所帶動。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為保持質素、確保若干主要零部件之來源穩定及開發新業務及產品，本公司收購了多間零部件供應商之權益，並在中國設立了多間合資企業。自此，該等額外投資及合資企業擴闊了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其財務表現亦從華晨雷諾之單一財務表現分散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華晨雷諾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雷諾重整**」）。華晨雷諾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會上華晨雷諾債權人已批准重整方案。正式華晨雷諾重整方案現時仍在制訂。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了兩間國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乘用車及LCVs之輕型汽油發動機及柴油發動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成立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及綿陽瑞安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華晨雷諾之汽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保持獲取中國政府稅務優惠之資格，亦開始製造汽車零部件。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寧波裕民餘下之49%股本權益，寧波裕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50%之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用於乘用車之汽油發動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國內一間外資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100%之股本權益。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金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旨在於國內買賣汽車零部件。現時，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瀋陽金東100%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獲中國政府批准在國內生產及銷售中華牌轎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該項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予華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BMW Holding B.V.訂立一項合資企業合約，在國內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於本報告日期，該合資企業華晨寶馬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成本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及450,000,000歐元；而本公司在華晨寶馬中擁有之實際權益為25%。國內生產之寶馬轎車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在中國正式推出。於二零一二年初，華晨寶馬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寶馬運動活力車。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本報告日期，華晨寶馬持有兩間汽車金融公司（即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權益，並持有一間數據處理及軟件應用服務公司領悅之權益。華晨寶馬於該等公司分別持有42%、42%及100%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在國內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瀋陽晨發之75%股本權益。現時，本公司直接持有瀋陽晨發25%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從事汽車設計之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本公司現時實益擁有上海漢風之100%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聯同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成立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華晨動力主要在國內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華晨雷諾同意向華晨轉讓其持有華晨動力之所有權益。因此，本公司在華晨動力之實益權益已由75.01%減至49%。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華晨及其若干關聯公司（包括華晨動力）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呈重整計劃（「**重整計劃**」），並要求召開債權人會議表決重整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知會華晨之債權人並無批准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313,400,000股新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發售價為每股2.23港元。其後，由於部分超額配股權在二零一三年四月獲行使以發行額外33,808,000股新晨動力股份，故本公司於新晨動力之間接股權由42.54%減至31.07%。現時，本公司間接持有新晨動力31.20%股本權益，而新晨動力則間接持有綿陽新晨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於中國成立之汽車金融合資企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獲最終審批於中國開展業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多品牌服務供應商，分別由本公司、東亞銀行及CaixaBank擁有55%、22.5%及22.5%權益。除支持我們的主要股東華晨集團及華晨雷諾銷售其運動型多用途車、轎車、輕型客車及MPVs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持續發展與捷豹路虎、特斯拉及其他多品牌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收益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汽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損益表之對賬 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554,363	188,271,383	581,566	(188,284,102)	3,123,210
分部業績	(10,623,432)	27,036,338	73,695	(27,024,889)	(10,538,288)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83,890)
利息收入					185,058
財務成本					(135,465)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合資企業	-	10,091,949	-	-	10,091,949
聯營公司	(347,954)	-	-	-	(347,95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28,590)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第100及101頁。

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度，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是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約52%收益來自華晨雷諾。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主要來自華晨雷諾、興遠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3,123,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人民幣3,861,900,000元減少19.1%。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輕型客車及MPVs之銷量下跌所致，而下跌之影響部分被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收益增加抵銷。

華晨雷諾於二零二零年售出26,184輛汽車，較二零一九年售出之40,197輛減少34.9%。於售出之輕型客車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24,461輛，較二零一九年售出之36,210輛減少32.4%。閣瑞斯MPV之銷量亦由二零一九年之2,803輛下跌38.5%至二零二零年之1,723輛。海獅及閣瑞斯之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產品線老化，加上本年度第一季度經銷活動受大流行引致封城影響，窒礙華晨雷諾產品之銷情。另一方面，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470,500,000元增加20.9%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568,800,000元，乃因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簽訂之新車融資合約大幅增加，帶來汽車融資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3,787,600,000元減少18.0%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3,104,600,000元。儘管本年度銷售成本減幅與收益減幅相若，惟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之1.9%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之0.6%，原因為二零二零年毛利較高之汽車融資收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低於二零一九年者。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59,100,000元增加0.9%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60,600,000元。儘管二零二零年整體汽車銷量減少導致廢料銷售顯著下跌，惟人民幣80,000,000元之應付華晨款項於年內列作其他收入，從而抵銷因本集團就擔保華晨取得貸款而質押之短期存款引起損失而錄得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之影響。

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01,400,000元增加82.5%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85,100,000元，源於華晨雷諾之非控股權益之額外實收股本令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於臨近二零一九年底收取之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產生利息收入。此外，源自向第三方及聯屬公司墊款之利息收入亦見增加。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376,900,000元減少40.6%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223,800,000元。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之9.8%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之7.2%。二零二零年銷售開支佔比下跌主要源於輕型客車之業務活動萎縮及銷售下跌，令廣告及運輸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以及未經授權擔保之損失）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153,400,000元增加90.8%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2,201,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357,100,000元及人民幣573,000,000元所致。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21,400,000元（經重列）上升52.2倍至於二零二零年確認之人民幣6,459,4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為華晨取得貸款而向若干銀行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因而錄得估計損失，於二零二零年確認未經授權擔保之損失人民幣1,917,100,000元。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95,500,000元增加41.9%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35,500,000元，乃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董事會報告 (續)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貢獻之純利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7,626,000,000元增加32.3%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0,091,9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之銷量達605,050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九年售出之545,919輛寶馬汽車增加10.8%。華晨寶馬生產及售出之寶馬型號之銷量載列於下表：

寶馬型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百分比
1系	38,695	44,965	-13.9%
2系	15	3,680	-99.6%
3系	154,350	109,199	41.3%
5系	158,957	163,521	-2.8%
X1	93,176	97,375	-4.3%
X2	25,672	5,600	358.4%
X3	134,185	121,579	10.4%
總數	605,050	545,919	10.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48,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人民幣16,8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市場對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件之需求減弱所致。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為人民幣828,6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6,197,000,000元（經重列）。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215,500,000元減少40.1%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29,0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減少，被徵繳之中國股息預扣稅亦因而減少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11,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實現之人民幣6,667,200,000元（經重列）下跌99.8%。二零二零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0222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人民幣1.32148元（經重列）。此外，二零二零年之投入資本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平均投入資本）為-0.7%，而二零一九年則為20.2%（經重列）。

財務摘要

若干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載於上文「業務討論及分析」分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識別了下列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資本性支出需求

汽車製造為資本密集性業務，產品更新換代頻密，以切合客戶需求及保持競爭力。為應對市場需求，華晨雷諾需不斷進行新的研發項目，以擴闊產品組合並將其升級，或將增加未來資本性支出及資金需求。

2. 企業資產負債率相對偏高

華晨雷諾資產負債率相對偏高，在一定程度上或影響其在銀行業市場上的融資能力。華晨雷諾擬降低產品成本，以及提高銷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開展各項工作，降低資產負債率、提升融資能力。

董事會報告 (續)

3. 市場風險

二零二零年中國GDP增速2.3%，較去年下降3.8個百分點。宏觀經濟延續二零一九年的下行態勢，面對疫情的巨大衝擊和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市場呈現低位運行。二零二零年中國汽車市場銷量2,531.1萬輛，同比下降1.9%。在車市寒冬和疫情衝擊的雙重影響下，二零二零年可謂是中國汽車市場的峰底年份。

4. 法規風險

二零二零年六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修改決定，明確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新能源汽車積分比例要求，引導傳統乘用車節能措施，豐富了關聯企業的認定條件，對具備節能減排優勢的車型給予核算優惠等。同時，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延緩了企業新的節能車型和新能源車型研發上市進度，燃油汽車平均油耗下降幅度比正常年份明顯變小，新能源汽車產銷量雖快速回暖但總量也不及預期。工信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初發佈《關於2020年度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車積分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通過各種舉措保障積分市場平穩運行，產業高質量發展。雙積分管理辦法將對企業產品規劃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安部發佈《公安部規範麵包車小型普通客車座椅佈置法規》，旨在避免麵包車和小微型普通客車等乘用車因座椅佈置的不合理形成過大的車內載貨空間，從設計和製造源頭上消除該類車輛人貨混裝、超員載客的安全隱患，更好地保證乘員乘坐安全。公安部對座椅型式、座椅佈置、安全帶安裝等方面的規定進行了不同程度的加嚴和細化，並在註冊登記時重點檢查。此法規對輕型客車產品及市場產生了較大影響。

5. Covid-19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對汽車業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受COVID-19影響，國內汽車銷量下降，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導致信用風險增加。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有效地克服或緩解了重重挑戰並保持了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會報告 (續)

華晨雷諾

COVID-19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爆發，受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內地汽車市場下降1.9%。COVID-19給華晨雷諾的生產運營和車輛銷售帶來較大衝擊。為應對疫情衝擊，華晨雷諾成立了由總裁任組長的應急領導小組，並實施一系列積極措施以緩解所受影響。

在保障生產零部件供應方面，華晨雷諾和市區級政府部門緊密聯繫，獲得在道路通行，物流倉儲和零部件恢復持續供應等方面的大力協助，逐步解決缺少防疫物資和零部件斷供的困難，確保了生產活動的正常運行。

華晨雷諾亦適時調整全年銷量目標，全力支援和幫助經銷商共渡難關，快速推出多項舉措，包括免除二、三月經銷商管理考核，管理考核返利給予全額兌付，指導經銷商夥伴在特殊時期做好線上行銷，合力推出售後服務五大保障政策。以緩解管道壓力，穩定管道信心。同時積極推動防疫用車銷售，全年累計銷售救護車輛1,456台，同比增長34%。

從目前情況看，國內疫情得到穩步控制，二零二一年經濟恢復至常態化增長，內需進一步回暖、市場信心得以提振，汽車市場發展得到有力支撐。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完成了業務潛在影響的預防性評估，並採取必要措施，旨在降低風險及疫情帶來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品牌多元化策略，此舉一方面可以減少汽車銷量下降帶來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則可降低因過度依賴某些特定品牌而引起的集中風險，並聚焦未來戰略，將發展的重心重新定位在充滿潛力的新能源品牌以確保在未來可以獲得可持續增長。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還重新審視了年度目標，將其調整至更合理的水平；並調整公司業務戰略發展方向，重構增長戰略，使公司專注零售業務發展並減少批發業務以避免額外的潛在風險。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推出了全新的「線上貸款」解決方案來助力疫情期間的業務開展，推動創新及可持續之客戶車貸體驗，同時支援銷售合作夥伴和經銷商網路。該解決方案支援客戶遠端簽約，並且強化了催收管理，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證個人貸款的回收率。

因突如其來的COVID-19爆發，加之二零二零年受到華晨重整事件的影響，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採取了多種措施來改善公司流動性並支持業務持續增長。公司與各借款銀行保持密切溝通且完成到期續借工作，上述舉措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流動性支援，並確保公司可按期償還後續到期的銀行借款。此外，公司還聘請了外部財務顧問，確保公司日常運作的透明度並向所有借款人展示的公司穩定可靠的償債能力。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採取多種措施來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優化運營成本。包括在客戶貸款過程中引入新的數位化解決方案，提供經銷商線上培訓系統以及持續推動其他業務的流程優化和改進工作。公司嚴格控制新冠疫情期間的各項商務差旅活動，此舉既節約了運營成本，又有效地防止疫情進一步擴散。

董事會報告 (續)

在公司各項快速有效的措施的幫助下，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的業務發展受新冠疫情影響較小。而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中國本土經濟的快速復甦以及公司主要合作的品牌夥伴強勁的銷售態勢也對公司業務起到了強有力的支持作用。儘管受疫情影響，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仍然持續保持盈利的持續增長，二零二零年實現之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增長了80%。二零二零年公司的貸款不良率雖較二零一九年的0.14%略高，但仍低於行業平均水準，整體資產品質較為健康。

本公司將會繼續監察情況，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除上述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

為了應對不斷變化之汽車市場環境，面對激烈之競爭態勢，本集團未來將以顧客為中心、市場為導向，致力打造滿足客戶需求並具有汽車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1. 長期來看宏觀穩中向好，支撐汽車市場穩定發展

二零二零年中國GDP增長2.3%，首次突破人民幣100萬億元，經濟強勁復甦。從經濟結構來看，我國經濟將從投資拉動型向消費拉動型轉變。展望未來，雖然GDP增長速率下行，但是在人才、技術、刺激內需等發展戰略及消費升級和城鎮化的共同作用下，仍有望實現穩定增長。

2. 寬體輕客市場份額逐年增長

二零一六年以來，受工信部聯產業[2014]453號文件《關於加強小微型麵包車、摩托車生產和登記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影響，主要採用日系技術的窄體輕客銷量迅速下滑，但降幅已逐漸放緩，市場份額趨於穩定。寬體輕客由於其功能性優勢，客戶需求變化，市場份額上升明顯，是未來重要增長細分市場。隨着城市物流的平台化、集約化，個體經營者生存空間被壓縮，降低客貨混用的自備車的購置訴求，同時國家監管趨嚴，將加劇輕客市場廂式化，專用化。

董事會報告 (續)

3. 品牌升級

二零二零年，雷諾集團公佈全球戰略，在華業務聚焦LCV和電動汽車領域，華晨雷諾作為LCV業務的主要抓手，雷諾賦能優勢進一步彰顯。全新華晨雷諾研發中心投入使用，與雷諾上海設計中心在研發和設計方面雙線並進，通力協作。在二零二零年COVID-19大流行肆虐期間，金杯品牌作為「國民商用車」的實力與擔當，成為抗疫的先鋒表率。第一時間生產30台負壓式救護車，馳援抗疫一線構築醫患生命安全防線；與此同時，金杯品牌還向海外疫情重災區伸出援手，為合作夥伴智利、秘魯等地捐贈防疫物資，贏得國家和用戶高度讚譽；產品方面，華晨雷諾合資後首款LCV車型金杯海獅王上市，全面滿足多場景化用車需求，重新定義LCV。創新合作方面，華晨雷諾聯合快狗打車、赤兔養車等平台達成戰略合作，建立LCV新生態，從售前、售中、售後多維度轉型升級，為用戶帶來更高效、更可靠、更多元化的服務，引領LCV消費新體驗。未來，華晨雷諾將進一步着眼於行業發展，關注用戶真正需求的用車場景，以人性化關懷的設計為導向，提供多元化、定制化的用車解決方案，深度聚焦如何開發出能夠改變人們生產和生活的商用車。

財政年度結束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財政年度結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a) 華晨重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晨告知，華晨收到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之書面通知，格致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華晨重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華晨及其若干相關企業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呈重整計劃，並要求召開債權人會議表決重整計劃。根據重整計劃，建議為促成華晨重整，（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無償向華晨轉讓本公司於華晨動力持有之49%股本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告知，華晨之債權人並無批准重整計劃。由於重整計劃仍有待華晨債權人批准，且有待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故可能向華晨出售華晨動力之49%股本權益僅於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方會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華晨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董事會報告 (續)

b)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i)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獨立第三方調查員）已獲委聘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調查對象乃為華晨取得貸款而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杯汽控以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累計人民幣5,898,000,000元之若干擔保（「未經授權擔保」），以及金杯汽控向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提供之存款質押，作為向華晨出具銀行承兌匯票（於本報告內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亦稱為銀行擔保票據）之擔保，以及作為華晨動力及／或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華益新」）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累計人民幣4,005,900,000元之質押（「質押擔保」），並向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羅申美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具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倘本公司未能以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股份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買賣，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額外復牌指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 (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獨立第三方調查員）獲委聘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之所有未獲授權財務資助（「獨立法證調查」），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獨立法證調查結果之發現報告。

c) 華晨雷諾重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分別由本公司及Renault SAS擁有51%及49%實際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華晨雷諾已就華晨雷諾重整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交申請。華晨雷諾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會上華晨雷諾債權人已批准華晨雷諾重整方案。由於現時仍在制訂正式華晨雷諾重整方案，故華晨雷諾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押後提交華晨雷諾重整方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雷諾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雷諾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董事會報告 (續)

d) 金杯汽控出售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華晨寶馬已收到由瀋陽市大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新營業執照，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已生效，證明BMW Holding B.V. (「寶馬」) 為原先由金杯汽控持有之華晨寶馬25%股權之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金杯汽控向寶馬出售上述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 落實交割。金杯汽控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收取代價總額為數人民幣27,941,146,575.34元。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之25%股權，而華晨寶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e) 針對本集團之訴訟

- (i)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 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818,000,000元 (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之申索 (「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 (「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817,198,869.16元之50%；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之50%。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i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及華晨汽車 (鐵嶺) 專用車有限公司 (「華晨鐵嶺」，華晨之聯營公司) 提起一項約人民幣30,000,000元 (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之申索 (「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頒佈判決書 (「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華晨鐵嶺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9,543,496.84元連同按照貸款協議條款計算至還款日期之利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88,132.43元)，以及中國光大銀行之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元 (統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50%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鐵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鐵嶺之清償程度；及(iii)50%保全費。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亦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一項法院命令，以扣押華晨鐵嶺及金杯汽控總值人民幣30,131,629.27元之資產 (「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扣押令」)，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作保全。
- (ii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56,000,000元 (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之申索 (「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 (「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55,602,540.41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iv)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208,000,000元 (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之申索 (「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 (「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205,901,500.01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及人民幣5,000元保全費。

董事會報告 (續)

- (v)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490,000,000元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依據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之標的借款由被告人(作為借款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提取,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當時為一家華晨集團公司,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493,272,918.78元,連同截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欠息合計人民幣1,218,669.92元),按貸款協議條款計收,以及中國光大銀行律師費人民幣90,000元(統稱「**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及一家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vi) 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2,212,646,915.77元之存款(統稱「**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合共人民幣2,212,646,915.77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介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不等),或直至相關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vii)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哈爾濱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申索(「**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華晨須(i)向哈爾濱銀行償還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及兩家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哈爾濱銀行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應哈爾濱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凍結金杯汽控存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30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等值資產。
- (viii) 中國進出口銀行遼寧省分行(「**進出口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612,000,000元之申索(「**進出口銀行訴訟**」)。進出口銀行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進出口銀行訴訟頒佈判決書(「**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進出口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612,435,515.74元之50%;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之50%。進出口銀行已就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應進出口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612,429,822.69元之存款(「**進出口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進出口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人民幣612,429,822.69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直至進出口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董事會報告 (續)

- (ix)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和平支行(「**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69,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應華夏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199,619,271.44元之存款(「**華夏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華夏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人民幣199,619,271.44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直至華夏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x) 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法律訴訟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其他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的規定,本公司就「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法律及規例」及「與權益人的關係及其重要性」三方面的探討載列如下。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全球暖化的嚴峻趨勢下,社會要求企業節約能源並減少排放,而公眾對節能和環保漸漸具備知識和理解。本公司關注製造行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華晨雷諾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相關要求,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遵紀守法、持續改進」為工作方針,強化環境保護「誰主管、誰負責」的目標責任制,按照GB/T24001-2016《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並實施了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二零二零年通過認證監督審核保持認證註冊。

董事會報告 (續)

華晨雷諾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監測機構對公司廢水、廢氣、廠界噪聲進行監測，二零二零年各項監測指標全部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等國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實現了環境污染事件為零，污染物達標排放的目標。華晨雷諾的建設項目嚴格遵守「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和同時驗收」的環境三同時制度。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的《產品升級建設項目》已進行環境監理，目前正在實施中。華晨雷諾根據市、區政府對節能工作的規劃和本集團的經濟指標，開展節能降耗及降低成本工作，完善了節能管理機構及相關制度。又成立能源成本優化專項小組，開展未來節能規劃，着重分析了製造系統的電、天然氣消耗情況；並制定優化措施：集中生產、優化排產、治理跑冒滴漏等。此外，華晨雷諾成立行政節能管理小組，優化辦公樓空調、照明、水的節能；加班期間集中辦公等。

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概無任何環境違法行為，亦無任何公眾投訴或涉及環境污染糾紛。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及流程，重視及致力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致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對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汽車銷售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其中，《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及《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加大了汽車製造商之產品責任及售後服務品質責任，增加了售後服務之成本與投入。

華晨雷諾之業務營運一直致力遵守國家和地方各項法律法規，誠實守信，履行社會責任。

華晨雷諾始終堅持以制度管權、不斷改善及培養公司之僱員及管理層之品格及操守。

本公司及員工一直竭力嚴格遵守適用規則、法規、法律及行業準則。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有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或法規，亦不知悉有涉及本集團之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訴訟或案件發生。

董事會報告 (續)

與權益人的關係及其重要性

權益人的參與是本公司發展不可或缺的部分。本公司致力保持與投資者、顧客、僱員及供應商等權益人的溝通，透過權益人的參與發展與權益人互惠互利的關係，諮詢他們對本公司業務建議及工作計劃的意見，以及推動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重要權益人	重要性
投資者	為投資者創造價值是本公司目標之一，本公司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及提供合理、持久及穩定投資回報。定期與投資者召開會議，以交流公司最新動態並瞭解他們的意見，以改善公司經營績效。
顧客	本公司產品設計及質量務求滿足市場需求，追求技術創新、為能持續及穩定地向顧客提供優質產品。 華晨雷諾的主要客戶為北京鑫利寶經貿有限公司及北京三江慧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等105家在中國大陸註冊運營的銷售服務公司，該等公司具備豐富的汽車品牌代理經驗，十多年以來購銷金杯品牌產品，現在一直與華晨雷諾維持整車購銷業務。華晨雷諾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件與其他客戶享有的條件一致。財政年度結束後主要客戶應收貨款將陸續收回，而毋需作出撥備。華晨雷諾依賴主要客戶銷售產品。為了減輕下游客戶分銷能力變化帶來的需求變化，公司不時檢討其產品組合，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要求。 公司亦進行產品推廣，深度介入4S店的管理，監察下游分銷管道的措施。 通過滿意度調查表建立顧客滿意度信息數據庫，收集顧客意見，並針對不足之處提出相關改進措施，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及顧客滿意度。
僱員	僱員是公司發展中重要的基石。本集團把職業健康安全放在首位，並致力塑造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以激勵、留住人才，提高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供應商	供應商對本集團生產過程非常重要，本集團務求在互惠互利、風險共擔和共同發展的原則上，與其供應商締造共贏的夥伴關係，並意向與技術開發能力強、反映速度快，設計和生產品質一致且穩定、項目管理水準高、成本有競爭優勢、有意願合作的夥伴達成穩定的戰略合作。二零二零年，本着雙贏的原則，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並通過新項目的開發，拓展了與供應商的全面合作。一方面得到了全球聯盟體系內部分供應商的技術賦能，另一方面也通過進一步本土化維繫了原有體系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產品發佈會及與分析員和投資者會面等多種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了積極坦誠之溝通，使投資者及客戶加深瞭解公司之營運及發展狀況，同時亦為投資者向本公司管理層表達意見提供平台。

華晨雷諾定期召開年度大會、董事會和經濟管理會議，探討如何回應權益人之意見和需求。華晨雷諾通過市場管道，收集相關調研資訊，建立顧客滿意度資訊資料庫，收集顧客意見，旨在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及整體顧客滿意度。華晨雷諾為員工提供建議郵箱，員工可針對公司發展、職能運作提出自己的建議，如若採納，將給予獎勵。華晨雷諾與供應商和經銷商定期召開會議，探討並積極解決切身的問題，以鞏固加強與彼等和諧的關係。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106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並於當中進行分析。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a)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0港元；及(b)有關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統稱「該等股息」）（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0.74港元，二零一九年股息0.11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派付。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16及17。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合適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計劃生效日**」）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10年。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04,526,938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

- (a) 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b)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c)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
- (d)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回顧期間之有關開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止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沈鐵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巍先生

孫寶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馬妮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經計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組合，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2，吳小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沈鐵冬先生、孫寶偉先生及董揚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吳小安先生、沈鐵冬先生、孫寶偉先生及董揚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而董事會亦推薦彼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止之變動載列如下：

- (1) 沈鐵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辭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7）董事。
- (2) 張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辭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遼寧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3）（「中華控股」，前稱上海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淡倉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Baillie Gifford & Co（附註2）	505,060,000股 普通股	10.01	—	—	—	—
Citigroup Inc.（附註3）	301,876,120股 普通股	5.98	1,270,940	0.02	297,100,185	5.88
華晨（附註4）	1,535,074,988股 普通股	30.43	—	—	—	—
J.P. Morgan Chase & Co.（附註5）	252,737,413股 普通股	5.00	15,894,015	0.31	210,968,380	4.18
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附註6）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投資」）（附註6）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遼寧鑫瑞」）（附註4）	1,535,074,988股 普通股	30.43	—	—	—	—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該505,060,000股股份好倉中，100,236,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404,824,000股股份為法團權益。
- (3) 該301,876,120股股份好倉中，2,307,497股股份為抵押權益，2,468,438股股份為法團權益，而297,100,185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該1,270,940股股份之淡倉乃持作法團權益。
- (4) 根據華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鑫瑞持有1,535,074,988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晨被視為於遼寧鑫瑞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35,074,988股股份好倉為華晨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鑫瑞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5) 該252,737,413股股份好倉中，25,285,893股股份為法團權益，16,474,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9,140股股份為抵押權益及210,968,380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該15,894,015股股份之淡倉乃持作法團權益。
- (6) 根據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交通投資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由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擁有83.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被視為於遼寧交通投資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600,000,000股股份好倉為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交通投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0.12	—	—	—

附註：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中） （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晨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1.20%權益。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下之全權信託之權益，上述信託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65%。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所簽訂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之允許，備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受益人之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之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該等人士之潛在責任及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之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息資本化分析

利息資本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銷售之總額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益總額約20.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9%。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5.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2%。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內，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該等交易亦（其中包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a)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公佈，亦已獲取相關股東批准（如需要）。

(A) 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下列四份協議：

- (A1) 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30%受控公司（統稱「**華晨集團**」）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A2) 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報告 (續)

(A3) 一份綜合服務協議(「**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華晨集團提供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勞動人手及設計；及

(A4) 一份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科技支援、研發、充電服務、加工及改裝服務以及運輸服務。

於訂立該四份協議時，華晨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華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該等交易中，屬於(A1)、(A2)及(A4)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相關年度限額。

屬於(A3)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屬符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雷諾（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統稱「**雷諾集團**」）就本集團向雷諾出售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之49%股本權益訂立一份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

於完成向雷諾出售華晨雷諾後，華晨雷諾（即新雷諾合資企業）計劃將開始製造及分銷LCV產品。於業務中，華晨雷諾將自華晨集團持續購入及獲得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及服務。

為達成框架合作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華晨雷諾於其日常業務中與華晨訂立五份協議。該等協議包括：

(A5) 一份技術許可協議（「**華晨技術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華晨許可華晨雷諾使用華晨若干自有技術，以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10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概不就使用有關技術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A6) 一份商標許可協議（「**華頌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華晨許可華晨雷諾使用華晨若干自有「華頌」商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50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概不就使用有關商標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董事會報告 (續)

(A7) 一份綜合服務協議(「**華晨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向華晨雷諾提供綜合服務，其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華晨雷諾之合資合同生效期間生效；

(A8) 一份租賃協議(「**華晨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向華晨雷諾出租總面積約43,795.5平方米之若干廠房設備、車間及辦公空間，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20年，每年租金約人民幣4,232,000元，直至其協議期限第五週年檢討為止；及

(A9) 一份人事調動協議(「**華晨人事調動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與華晨間之若干僱員調動。倘部分僱員不願辭任，且華晨雷諾無法終止聘用有關僱員，華晨已同意承擔有關僱員之全數成本。華晨雷諾與華晨擬於簽署華晨人事調動協議三年內終止與相關僱員之有關僱傭關係。

於訂立該五份協議日期，華晨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華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晨技術許可協議(即交易A5)及華晨商標許可協議(即交易A6)項下擬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自該等協議生效起計首七年內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進行，且華晨租賃協議(即交易A8)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故該三項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華晨綜合服務協議(即交易A7)及華晨人事調動協議(即交易A9)項下擬與華晨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華晨簽署下列三份協議。該等協議包括：

(A10) 一份華晨雷諾與華晨之間簽署之租賃協議(「**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華晨雷諾同意自華晨集團租用用於及作為研發中心及汽車檢測中心之物業，供華晨雷諾日常營運之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A11) 一份華晨雷諾與華晨之間簽署之信息技術設備租用協議(「**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據此，華晨雷諾同意自華晨集團租用多項信息技術設備，供華晨雷諾日常營運之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及

董事會報告 (續)

(A12) 一份本公司與華晨之間簽署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即交易A3),加入額外服務及修訂交易項下之經批准年度限額。根據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集團將提供予華晨集團之服務主要包括勞動人手、設計及新增之能源服務。除上述者外,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簽署該三份協議日期,華晨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華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即交易A10)與先前與華晨簽署之適用類似交易合併計算時,以及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即交易A11)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訂立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即交易A12)而加入額外服務,故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

(B) 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之協議

為達成框架合作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華晨雷諾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雷諾訂立三份協議。該等協議包括:

(B1) 一份框架技術許可合同(「**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內容有關雷諾許可華晨雷諾使用其若干自有技術權,以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10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概不就使用有關技術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B2) 一份商標許可協議(「**雷諾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雷諾許可華晨雷諾使用其若干自有商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50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概不就使用該等商標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及

(B3) 一份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雷諾向華晨雷諾銷售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協議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華晨雷諾合資合同及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生效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向雷諾出售華晨雷諾後,雷諾於華晨雷諾擁有49%股本權益。因此,雷諾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與雷諾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由於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即交易B1）及雷諾商標許可協議（即交易B2）項下擬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自該等協議生效起計首七年內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進行，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即交易B3）項下擬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涉及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之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華晨雷諾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雷諾訂立下列兩份協議。該等協議包括：

(B4) 一份框架採購協議（「**雷諾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及

(B5) 一份綜合服務協議（「**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雷諾集團向華晨雷諾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援助服務、信息技術支援服務、研發服務以及人員借調服務。

於簽署該兩份協議日期，雷諾於華晨雷諾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權益。因此，雷諾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華晨雷諾與雷諾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雷諾框架採購協議（即交易B4）及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即交易B5）項下擬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涉及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之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主要類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A1.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向華晨集團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A1(i) 興遠東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內飾件、防凍液及印製品	117
A1(ii) 東興汽車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件	4,501
A1(iii) 瀋陽金東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及焊接件總成	1,901
A1(iv) 綿陽瑞安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凸輪軸	—
A1(v) 寧波裕民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裝飾條、三角窗及密封條	154
A1(vi) 寧波瑞興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後視鏡	—
A1(vii) 華晨雷諾銷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汽車、發動機及零配件	54,407
A2.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A2(i)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鋼板	4,965
A2(ii) 華晨雷諾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動力總成及零配件	139,989
A2(iii)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邊角廢料、焊接沖壓件及配套件	15,135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主要類型	
A3. 本集團根據華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華晨集團提供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勞動人手、設計及能源服務	28,472
A4.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綜合服務協議自華晨集團購買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信息科技支援、研發、充電服務、加工及改裝服務以及運輸服務	8,535
A5. 根據華晨技術許可協議許可華晨雷諾使用華晨自有技術		
華晨向華晨雷諾許可技術	有權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為零)
A6. 根據華頌商標許可協議許可華晨雷諾使用華晨自有「華頌」商標		
華晨許可華晨雷諾使用「華頌」商標	有權使用若干華晨自有「華頌」商標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為零)
A7. 華晨根據華晨綜合服務協議向華晨雷諾提供綜合服務		
華晨向華晨雷諾提供綜合服務	運輸服務、安保、道路及管道服務、充電服務、勞動人手、提供公用服務、綜合辦公服務、醫療護理及測試服務	7,816
A8. 華晨根據華晨租賃協議向華晨雷諾出租物業		
華晨向華晨雷諾出租廠房設施	出租總面積約43,795.5平方米之若干廠房設施、車間及辦公空間	3,813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主要類型	
A9. 華晨雷諾與華晨根據華晨人事調動協議調動若干僱員		
由華晨雷諾向華晨及由華晨向華晨雷諾調動若干僱員	僱員成本	1,949
A10. 華晨雷諾根據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華晨集團租用物業		
華晨雷諾自華晨集團租用物業	租用用於及作為研發中心及汽車 檢測中心之物業	97
A11. 華晨雷諾根據華晨信息技術設備租用框架協議自華晨集團租用信息技術設備		
華晨雷諾自華晨集團租用信息技術設備	租用計算機硬件	—
B1. 根據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許可華晨雷諾使用雷諾自有技術		
雷諾許可華晨雷諾使用技術	有權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 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	—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前 為零)
B2. 根據雷諾商標許可協議許可華晨雷諾使用雷諾自有「雷諾」商標		
雷諾許可華晨雷諾使用「雷諾」商標	有權使用若干雷諾自有「雷諾」 商標	—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前 為零)
B3. 雷諾根據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向華晨雷諾銷售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		
雷諾向華晨雷諾銷售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	進口生產零部件、配件及備件	—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主要類型	
B4. 華晨雷諾根據雷諾框架採購協議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華晨雷諾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汽車、發動機、收音機、後橋、 大燈、安全氣囊及駕駛安全帶	—
B5. 華晨雷諾根據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		
華晨雷諾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	技術援助服務、信息技術支援 服務、研發服務以及人員借調 服務	203,59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公司所設之內部監控程序，並確認有關程序足夠及有效，而二零二零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本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關聯方」之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為關聯方交易之交易並不構成於進行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報告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結算日後事項

(A) 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多間成員公司訂立若干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訂立該等協議之時，華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43%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將與華晨集團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該等交易中，屬(i)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ii)向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

屬(i)向華晨集團提供服務；(ii)向華晨集團購買服務；及(iii)華晨雷諾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華晨雷諾集團**」）向華晨集團租用物業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通函。

(B) 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雷諾與雷諾訂立一份框架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集團向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相關項目，以供華晨雷諾集團日常營運使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雷諾與雷諾訂立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集團向雷諾集團購買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訂立該等協議之時，雷諾於華晨雷諾之49%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雷諾僅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與雷諾集團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續)

(C) 與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中國」)訂立一份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以繼續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訂立該協議之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中國之母公司)擁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22.5%實際股本權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D) 向華晨集團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及若干質押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調查結果之公佈所披露，獨立調查發現本集團曾向華晨集團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及若干質押擔保。華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擁有1,5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3%)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及若干質押擔保應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獨立法證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於適當時候就向華晨集團提供之未經授權擔保及該等質押擔保發表公佈，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務之審視與本集團業務展望，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本年報第4至7頁之「主席致辭」及第10至23頁之「業務審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21,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3,5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31,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514,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3,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1,942,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9,3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4,528,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2,000,000元），以及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分別人民幣217,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81,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3.50%至8.2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95%至6.00%，人民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貸中有人民幣217,2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而人民幣381,000,000元於一年後到期，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10%至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人民幣）。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14日，而二零一九年則約為98日。二零二零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78日，而二零一九年則約為87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7,974,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74,5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32,888,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32,9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4,617,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94,6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71,3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9,9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1.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以人民幣列值，2.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以美元列值。餘額6.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日常營運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961,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7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69,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89,1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以及作為輕型客車及MPVs和特殊軟件之開發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96,4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3,900,000元），與建築項目、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產品開發之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將向中國市場推出內燃機及純電動寶馬汽車之新型號。全新5系小改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面市。此外，X3型號之電動版本iX3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中國推出。iX3為華晨寶馬生產之首輛純電動汽車，亦是華晨寶馬首個供國內銷售及出口至世界各地之新型能源汽車產品。

華晨雷諾正着力將Renault Master型號及Trafic型號等新潛在產品本地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華晨雷諾推出合資後首款LCV車型「海獅王」，配備雷諾設計、技術及品質。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820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1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648,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1,0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高全體僱員之整體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已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程序》，並已建立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素質培訓之培訓制度及工作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專業操守等內容。本集團鼓勵僱員利用互聯網、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之新動向及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素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2,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0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幣2,957,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8,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4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3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5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貸款人民幣1,059,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以下目的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2,476,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3,900,000元）：(a)就發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2,262,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3,300,000元）；及(b)就擔保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之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4,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87,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即中國大陸法院指定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被限制用於待最終法院判決後清償債權人就購買貨品及資本資產之付款爭議而提出針對本集團之申索。相關應付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部分案件已經解決，本集團無需承擔額外責任。至於仍在進行的法院案件，本集團認為如有額外責任亦不會對其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約人民幣63,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00,000元），以擔保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微不足道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監察，假如及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3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止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彼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華晨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吳先生擔任華晨寶馬之主席，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其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曾任瀋陽汽車（現稱華晨雷諾）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晨雷諾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晨動力（股份代號：1148）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新晨動力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調任其執行董事。

閻秉哲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閻先生曾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閻先生亦曾任華晨雷諾及華晨寶馬之董事。閻先生曾任華晨之董事長。閻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曾於瀋陽市政府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瀋北新區區長、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局長、鐵西區區長及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出任瀋陽市政府秘書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閻先生為瀋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閻先生出任瀋陽市副市長。閻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中國東北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文法學院科學與技術哲學專業博士學位。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沈鐵冬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沈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之成員。沈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華晨雷諾及華晨寶馬之董事。沈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華晨之董事長。沈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曾於多個企業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信託部副經理、遼寧省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處處長、遼寧創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遼寧省環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沈先生亦曾於盤錦市政府擔任不同職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沈先生為盤錦市副市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沈先生為盤錦市委常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沈先生亦為盤錦市委秘書長。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遼寧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遼寧大學政治經濟哲學博士學位。沈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亦取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教授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資格。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7）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續)

錢祖明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錢先生在財務和會計實務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錢先生曾任華晨之總裁助理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亦曾任華晨雷諾之董事。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錢先生擔任交通運輸部上海海運局財務科副科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分別出任上海泰利船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小松包裝機械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錢先生曾任上海華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錢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學術會員。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張巍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金杯汽控及華晨雷諾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晨，於華晨曾經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總裁秘書、人力資源部處長、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總裁助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華晨之董事會秘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張先生分別出任中國冶金進出口遼寧公司進出口部業務員及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索爾福德大學商業與信息技術專業之科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張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申華控股（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

孫寶偉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供應鏈執行副總裁。孫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興遠東之董事長。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曾任華晨的資本運營總監。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孫先生擔任遼寧長征輪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孫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曾於遼寧省省屬多個國有企業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遼寧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孫先生擔任中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孫先生擔任遼寧省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中國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妮娜女士，現年52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女士為高級經濟師及國際會計師（全權會員AAIA）。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亦曾任興遠東之董事。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曾任華晨之副總會計師。馬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曾於工商銀行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五愛支行副行長、遼寧省分行營業部個人貸款中心主任及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行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馬女士擔任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金融管理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馬女士擔任瀋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馬女士擔任瀋陽市渾南區財政事務服務中心主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馬女士擔任上海華頌商旅租賃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申華控股（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馬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國瀋陽大學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現年81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同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先生曾任中國歐洲經濟技術合作協會會長，亦曾出任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部長助理、國家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主任（副部級）及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副會長。徐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獲得吉林工業大學工程經濟系學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

宋健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為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士。宋先生曾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清華大學汽車系副主任及清華大學汽車技術研究院院長。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及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北京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二零一七年獲得重慶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二零一九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二級教授／終身教授。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現時為中國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分別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及瑞華集團副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南京審計大學瑞華審計與會計學院名譽院長、客座教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北京市社會企業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姜先生擁有約二十八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八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師。他曾參與多間中國上市公司之財務審計與資產評估工作，亦曾參與多間國有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續)

董揚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董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八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董先生為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科技司副處長。董先生熟悉汽車技術及行業政策，任職於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期間從事汽車行業之科研及技術管理以及行業管理。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彼為中國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司處長，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國家機械工業局行業管理司副司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董先生為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休期間，董先生曾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董先生為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董事長。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碩士。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曾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5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吳麗儀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成立合資企業及監控集團業務實體運作、投資者關係、資本市場交易及財務申報審閱。吳女士為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華晨雷諾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董事會的董事。彼曾任華晨寶馬董事會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公司秘書。吳女士是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和舒力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的校友。彼亦是滑鐵盧大學的畢業生，擁有註冊會計師的學士學位。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吳女士於公共會計事務、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達七年，負責物色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彼亦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成員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

黃宇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會計師。彼亦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任職於華晨雷諾，擔任財務分析師及內部審計師，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黃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具備中國律師從業資格。

齊凱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華晨雷諾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華晨雷諾聯席CEO。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華晨汽車工程研究院院長，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於華晨先後擔任華晨汽車工程研究院規劃管理部部長、副院長、集團質量管理中心副總監、整車事業部質量總監等多個職位，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車輛工程學院汽車與拖拉機製造專業，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EMBA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遼寧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續)

葛樹文先生，現年56歲。現任華晨雷諾之總裁，在二零二一年加入該公司前，彼曾在東風雷諾擔任總裁。葛先生擁有三十餘年國內外汽車行業從業經驗，二十餘年銷售和生產高級管理崗位經歷，歷任了一汽轎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兼任黨委書記，一汽•大眾奧迪銷售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雷諾集團中國區戰略協同副總裁等職務。除此之外，在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富利民基金會提供的全額留學獎金，赴美國聖里奧大學攻讀MBA課程。二零零七年，他繼續深造獲得了吉林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Jongheon Won (元鐘憲) 先生，現年51歲，目前擔任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擔任首席運營官。彼於國際（包括韓國、俄羅斯、德國及中國）金融服務及汽車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前，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韓國外換銀行租賃公司開展其職業生涯，擔任企業信貸分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寶馬集團擔任財務、風險管理、營運以至銷售及營銷等多個主要職位，包括為韓國寶馬金融服務及寶馬俄羅斯銀行之公司成立工作提供支援。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德國BMW AG於亞太地區、俄羅斯及南非之地區業務支援及項目管理部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之銷售服務主管。元先生持有高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彼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林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女士曾於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及Tom.com Limited（現稱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之公司秘書部工作。林女士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工作五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及其股東所需及要求，並符合於二零二零年通行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慣例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負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我們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之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亦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經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專屬於董事會之責任及事項載於下文D段。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安排一次，有需要時將安排額外會議。每年之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向所有董事提供，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所涉及之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在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董事會會議開始前申報其於交易中之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正式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全體董事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十四(14)天獲發通告，以便出席有關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全體與會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在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之意見。各董事亦可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所有董事傳閱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由出席有關會議之董事批准。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個別董事出席二零二零年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5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i>執行董事：</i>		
吳小安先生 (董事會主席)	5/5	100%
閻秉哲先生	5/5	100%
錢祖明先生 (附註1)	3/3	100%
張巍先生	5/5	100%
孫寶偉先生 (附註2)	2/2	100%
馬妮娜女士 (附註3)	2/2	1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徐秉金先生	5/5	100%
宋健先生	5/5	100%
姜波先生	5/5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附註：

1. 錢祖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在其辭任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了三(3)次董事會會議。
2. 孫寶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了兩(2)次董事會會議。
3. 馬妮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了兩(2)次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零年，除舉行五(5)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若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個別董事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大會之情況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董事會主席)	1/1	100%
閻秉哲先生	1/1	100%
錢祖明先生 (附註1)	1/1	100%
張巍先生	1/1	100%
孫寶偉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妮娜女士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1/1	100%
宋健先生	1/1	100%
姜波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附註：

1. 錢祖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在其辭任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
2. 孫寶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3. 馬妮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為彼等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投保範圍，並信納二零二零年之投保範圍。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於二零二零年，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閻秉哲先生則是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首次採納一套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權力與職責之明確指引。該指引已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零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2.7，董事會主席已經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1)次會議。這安排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額外平台，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

A.3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七 (7) 位董事組成，包括：四 (4) 位執行董事及三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
沈鐵冬先生 (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
張巍先生	—
孫寶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姜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
董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二零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姜波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擁有約二十八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而董揚先生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其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且董事會信納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3至46頁。

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A.4.2列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由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指定任期為三(3)年之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及須根據守則條文A.4.2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A.4.3，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徐秉金先生（已故）、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持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各人最近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定須承擔之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之職責和義務。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任何有關監管規定變動之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之進展情況。董事亦會不時獲得本公司最新之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為遵守守則條文A.6.5，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培訓、講座或其他適合課程），以更新董事之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理解，或更新董事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之技能和知識，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更新任何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重大變動，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概述董事職責及責任之閱讀材料，讓董事瞭解其職責及責任。

除出席會議及閱覽管理層派發之文件及通函外，各董事亦於二零二零年參與下列由本公司安排及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覽	
	最新監管資料	出席內部講座
吳小安先生	✓	✓
閻秉哲先生	✓	✓
錢祖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
張巍先生	✓	✓
孫寶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馬妮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徐秉金先生	✓	✓
宋健先生	✓	✓
姜波先生	✓	✓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6.2(a)至(d)所指明之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6.7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了該指引，以納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標準守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對該指引作出輕微修訂，使其與本公司現時常規及法例規定保持一致。

本公司概不知悉年內有僱員未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A.6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簽訂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列明委任董事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所有董事致力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之數量和性質及其他重要職務，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機構之身份。董事已獲提醒及時通知本公司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並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確認。至於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彼等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所有董事職務（如有），亦載列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文件中。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在條件允許情況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所有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全體董事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十四(14)天獲發通告，以便出席有關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董事會全體成員亦接納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或如不可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之任何合理時間）寄發董事會會議之相關資料予全體董事。

管理層成員已獲提醒其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B. 董事會委員會

B.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遵循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之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有關候選人之學術背景、資格、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職責後作出之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均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因納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修訂而予以修改，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2(a)至(d)所載職責。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沈鐵冬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健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2
徐秉金先生 (二零二零年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100%)
宋健先生	2/2 (100%)
姜波先生	2/2 (100%)
吳小安先生	2/2 (100%)
閻秉哲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多元性、制定相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多樣性觀點，並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任何資料，本公司亦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就提名程序而言，任何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或邀請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委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其後將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評估該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對該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之獨立性。就重新委任本公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視候選人之整體貢獻及表現（包括候選人於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其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向董事會及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及一個真正多元化之董事會可融會及善用董事之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從多角度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有關政策，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內所執行工作包括：

- 就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接收及接納執行董事辭呈；
- 批准委任執行董事；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根據目前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需資歷及專業知識之要求檢討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有兩名新成員（即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錢祖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B.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於董事會作出定期檢討後因納入若干修訂而予以修改，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沈鐵冬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姜波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B.1.2(a)至(h)所載之特定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零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1
徐秉金先生 (二零二零年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宋健先生	1/1 (100%)
姜波先生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閻秉哲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之會議。薪酬委員會亦有權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之人員與會，本公司亦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內所執行工作包括：

- 考慮及批准新任執行董事之酬金；
- 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和《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
- 檢討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考慮及批准重續一份服務合約。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個別董事概不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B.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設立審核委員會。近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了一套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納入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之若干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含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3.3(a)至(n)所載之職責。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並無本集團現行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之判斷力或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二零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3)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3
徐秉金先生 (二零二零年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100%)
宋健先生	3/3 (100%)
姜波先生	3/3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本公司亦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所執行工作之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覆；
- 知悉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修改；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終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採取之協定程序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之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閱二零一九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檢討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檢討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之政策；
-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發現。於二零二零年，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之事項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審核委員會已經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3.3附註(1)(iii)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B.4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D.3，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採納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之解釋及足夠之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之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知悉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修訂；
- 一致地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其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為呈報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之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1.2，董事獲提供本公司之每月最新資料。

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是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予核數師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5,380,000港元（約人民幣4,758,000元）（二零一九年：2,28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2,045,000元）及470,000港元（約人民幣418,000元）（二零一九年：45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04,000元）。該等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二零二零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協定程序。此外，如於本年報第146頁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合計約為人民幣6,19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286,000元）。上述核數師酬金用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核數工作。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97至9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肩負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所面臨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多個業務及營運職能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董事會亦負責持續監督該等制度，並審查其有效性，使到股東利益得到良好保護。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各主要營運公司（如華晨雷諾）已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主要職能、職權及責任，以確保各部門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責以達致相互間有效之協調及制衡，並促使本集團之業務方針及策略能得到妥為推行。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之政策及程序，以確定及評估所面對之風險，並參與設計、實施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該等風險。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

年內，華晨雷諾繼續進行風險管理工作，從收集風險信息與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和實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到監督改進等各項工作有序推進。

華晨雷諾確立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由法務與合規部主管領導牽頭，公司領導層則為管理包括全面風險管理等內部審計職能之權力機構，行使全面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的決策權。華晨雷諾在人力資源行政、配套工藝規劃、生產、質量、財務及黨委各個公司部門相關崗位設立風險管理負責人和風險管理員。

基於風險管理策略，公司各部門對日常經營管理與業務活動中之主要風險制訂和採取防控措施，明確風險管理目標、責任人、所涉及之管理及業務流程、風險發生前之防範措施與風險發生後之控制與對應措施等，並形成各部門之《主要風險信息庫》，並每季度更新。

華晨雷諾已識別戰略風險、財務風險、運營風險、市場風險及法律風險等五個風險範疇。其風險管理系統劃分各範疇之風險至重大風險、重要風險與一般風險三個類型，而三個風險類型形成各部門之《主要風險清單》，並定期更新。法務與合規部定期對各部門之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監督與評價，發現缺陷和不足時及時督促責任主體進行改進。各部門在日常工作中隨時發現之實際或潛在風險，會及時上報給風險管理員及風險管理負責人，與法務與合規部溝通。法務與合規部報告每年將上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在現有工作流程中增加若干「風險點」與「管控措施」。年內，華晨雷諾梳理出主要風險點112項，其中重大風險有4項，並已制訂解決方案及落實計劃，以監控該等風險。各部門將至少每六個月評估重大風險與重大風險事件一次。

公司不時外聘法律顧問對各部門風險管理員進行風險業務培訓，進一步普及全面風險管理相關知識，提高各級人員之風險管理意識。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方面，華晨雷諾成立內審小組，定期開展內部審核。每年初制訂內審工作計劃，按工作計劃進行內控內審工作。對內審工作中發現之問題，責任部門須作出改善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有關問題。此外，公司每年向財務相關人員提供財務及內控方面之知識培訓。二零二零年，內控內審小組進一步完善此範疇之組織機構、工作職責及工作流程。內控內審工作將嚴格按年度計劃執行，每月檢查工作，公司於每次檢查後均有存置／保留記錄，發現問題將指派負責人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並有小組成員專人監察整改落實情況。

• 財務監控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每年接受外部審計，包括年度報表審計、稅務審計、集團審計及不定期政府審計等。

為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保證會計資料真實、完整，華晨雷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33號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財政部財會[2006]3號下發之《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至第38號具體準則》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制定《公司會計核算指引》（「指引」）。指引確保華晨雷諾在會計核算時，遵循保證財務資料真實可靠性之相關原則。

為加強內部監控及防範財務風險，華晨雷諾制定了《財務憑證管理制度》，旨在確保記賬憑證金額與原始憑證金額相符，原始憑證內容齊全、附件完整、合法有效。其亦規範企業財務報告控制流程，建立日常資料審批控制核對制度，財務報表實行多重審核制度。華晨雷諾從物資採購、生產製造、產品銷售及財務管理四個方面設計了一套SAP內部管理監控流程，並利用該等數據技術確保財務數據可靠性。

本集團每半年聘請國內、國外會計師事務所對附屬公司進行審計或審閱，對企業經濟活動之合法性、合理性及效益進行審核、監督及評價，確保企業財務數據真實可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運作監控**

華晨雷諾在保證資產安全方面，制定了各項相關管理制度和業務審批流程。其建立《存貨盤點管理制度》，每半年一次進行盤點。制定《固定資產管理制度》、《固定資產變動審批表》及《資產報廢管理辦法》等，規範固定資產分類判斷標準，使用部門、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之相關職責分工，並規範資產購入、驗收、修理改造、調撥調整、資產盤點及報廢處置。

為確保資金安全，華晨雷諾建立《資金管理辦法》，明確規定編製資金收支計劃、收款、付款、報銷跟蹤及預警制度等操作標準。

華晨雷諾按照自下而上，再到自上而下編製五年期及年度經營計劃，年度計劃編製主要包含：產品計劃、費用計劃及投資計劃三個方面。公司在項目投資前一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項目實施之可操作性研究、項目投入產出之預測、項目投資年限及籌資成本之預計。此外，華晨雷諾亦根據實際情況，按季編製滾動預算。由於汽車市場變化莫測，華晨雷諾改善及更新剩餘月份之假設銷量、產品結構及利潤情況，及時對年初經營計劃進行調整，藉以決定對產銷環節進行之調整，以盡力降低成本。每月結賬後，公司將分析產品利潤，找出差異原因，及時反饋給領導層，便於改變銷售策略，務求提高銷量，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產品之盈利能力，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

- **合規監控**

合規方面，本集團公司一直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各項法律法規，按照該等法律法規要求依法合規經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有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或法規，亦不知悉有涉及本集團之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訴訟或案件發生。

本公司重視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本公司有責任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在合理切實可行之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本公司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更新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相關資料。董事會已採納一套關於披露控制及程序之政策，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持續披露責任之規定。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之查詢，本公司指定及授權董事及管理層若干人士擔任公司代言人，在上市規則及任何監管規定允許範圍內回應特定範疇之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採用自下而上之方式傳達有關其業務和企業發展之資料。來自不同部門之員工有責任通知其部門主管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須履行披露責任之潛在交易或企業發展。部門主管負責向董事會（通過下文所述之工作小組）提供充足、可靠和及時之資料，使董事可就有關交易或發展是否可能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應立即公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作為整體監事，負責監督披露控制及程序之實施和運作。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整理由部門主管向董事會提呈之資料、審閱任何可能須予披露之潛在內幕消息，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最終決定及採取行動。工作小組亦協助管理公佈之起草及審閱過程、監督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如適當），並協調持續教育披露流程中涉及之人員（如適當）。如有需要，外聘法律顧問將參與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之過程及編製公佈和任何其他合規文件。

本公司保留就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之任何討論並達成結論之原因之書面記錄，亦會保留支援披露文件所載資料之備份文件。

若董事會尚未作出決定或如洽談或計劃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有關資料採取保密措施。

儘管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惟董事會承認存在獨立調查結果所發現之若干內部監控缺陷，當中包括：

1. 本公司與華晨未有清晰之獨立架構及上報機制。本集團旗下公司部分管理層成員同時兼任華晨之職務，但未有正式之人事任命審批流程；
2. 本集團部分管理層成員同時兼任華晨之職務，誤以為本集團須聽命於華晨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或會缺乏獨立性。華晨部分人員可以繞過本公司直接命令金杯汽控之管理層執行一系列交易，使金杯汽控參與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直接被華晨操控；
3. 本集團部分兼任華晨職務之管理層成員同時可以接觸本集團及華晨之機密資料，例如銀行存款餘額、貸款狀況、資產流動性等，以致可以利用本集團之財政資源；
4. 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職員在得悉未經授權擔保及中國光大銀行提出法律程序時，未有及時通報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核數師，以致未能有效判斷是否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5. 未有建立正式之印章管理制度及用印流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6. 工作交接措施存在不足夠及不充分之情況，導致未有與接任人員充分溝通有關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之事宜，以致出現嚴重資料記錄遺失；
7. 未有建立保留協議及合同之歸檔系統，引致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記錄不完整。此外，金杯汽控亦未有及時向多間銀行獲取整套銀行對賬單或銀行回單等，以監察會計記錄是否準確完整，導致有關被銀行劃扣質押擔保之資料出現遺漏；及
8. 未有妥善保護金杯汽控財務系統之措施，以防止出現未經授權登入及修改之情況，可能引致系統入賬之財務數據不準確。

董事會已採納建議，以檢討並加強內部監控體系。有關獨立調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並提出建議補救措施（「**初步內部監控檢討**」）。於本報告日期，初步內部監控檢討已完成，而有關初步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之公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進一步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初步內部監控檢討所建議檢討補救行動之落實情況，以及按更廣泛基準擴大初步內部監控檢討範圍，從而涵蓋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並未涉及之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現正參照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制定並執行正式整改計劃，以處理初步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所識別之未解決缺陷或缺失，並正在補救所有內部監控缺陷或缺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進度及結果發表公佈。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管理功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之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並按照本集團之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之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戰略實施和本集團日常營運之工作。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確保該等安排仍然切合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進行定期審閱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相應職能採納經修訂備忘錄。以下為賦予董事會之保留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續)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和業績目標；
- 批准擴展或結業之建議，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通過之建議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2. 委任

- 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委任主席和行政總裁；
- 委任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薪酬；
- 遴選、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及批准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和職權範圍。

3.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 授權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和董事會委員會；
- 批准薪酬和獎勵政策；
- 批准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和董事會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續)

4. 與股東之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根據適用之法律和法規要求披露有關事項；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5. 財政事項

- 批准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之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信貸、流動資金、負債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以及地理上及分部上之資產集中性；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年終股息提出建議。

6. 資本開支

- 批准資本開支預算；
- 批准資本承擔，不管是否已涵蓋在資本開支預算及／或年度預算內；及
- 批准優先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任何交易或關連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和市場行為及未能預料之重要事件和其他事件之可能影響，並決定價格是否對相關資訊敏感而需要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和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10. 內部監控和報告體系

- 批准和建立任何有效程序，以監管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及合規之內部程序。

11. 使用公司印章。

12. 超越批准限額之捐贈和贊助（如有）。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之林綺華女士，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將會向林女士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二零年，林女士已出席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之培訓課程及講座，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15小時專業培訓之規定。

F. 與股東之溝通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之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之絕佳渠道。

為配合本公司之慣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之各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與當時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徐秉金先生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各自身兼該三個委員會成員之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亦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當時之董事亦已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3，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及有關文件。本公司已就各實質事項編製獨立決議案，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予以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本公司曾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防疫措施：

- 強制測量體溫及遞交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飲食及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指定之任何衛生檢疫，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絕對酌情拒絕該名人士進入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已提醒股東，彼等可透過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委任代表將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所規定，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之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之提問。

F.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已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G.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提請必須以書面提出及經所有提請人（即作出提請之股東）簽署，及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而副本則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查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最近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予以修訂，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該政策可於本公司之網站上查閱。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人員以解答股東查詢。有關投資者關係人員之聯絡詳情載列於股東通訊政策。

H.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內，本公司沒有修改公司細則。

I. 股息政策

守則條文E.1.5列明，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可能遭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 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整體經濟及其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建議、宣派及派付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報告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所作出之努力及所取得之成效。本報告應與本年報第48至7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彙報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是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乃在國內製造及銷售汽車和汽車零部件，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1%股本權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接近52%的收益來自華晨雷諾。因此，以下環境及社會方面討論主要涵蓋華晨雷諾。

本報告呈列了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主要有關華晨雷諾的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實施的主要措施、活動及績效。

報告指引

本報告乃依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本公司已遵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a)強制披露要求；及(b)「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整體方針

在全球暖化的嚴峻趨勢下，社會要求企業節約能源並減少排放，而公眾對節能和環保漸漸具備知識和理解。本公司關注製造行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致力保護天然資源及營運環境，體現負責任的企業角色。

我們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可以提高企業認識及增強企業責任感，亦協助企業對供應鏈需求、提升聲譽、改善集資能力、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吸引投資者、保留人才、提升創新能力、得到社會認可、縮減成本及提高利潤率有更佳了解。

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可以了解企業在這些方面存在的問題，並針對問題提供解決辦法，從而改善和提升公司的業務和經營。公司亦可透過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及定期進行評估，並制定戰略性可持續發展計劃，努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華晨雷諾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相關要求，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遵紀守法、持續改進」為工作方針，強化環境保護「誰主管、誰負責」的目標責任制，按照GB/T24001-2016《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並實施了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華晨雷諾的建設項目嚴格遵守「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和同時驗收」的環境三同時制度。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監測機構對公司廢水、廢氣、廠界噪聲進行監測，致力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等國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

此外，華晨雷諾實施了環境因素識別機制，識別出生產經營中之環境因素。各部門根據確定各環境因素制定控制措施減輕環境影響，二零二零年通過了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審核保持認證註冊。為了提升員工的環境意識，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不時組織環境因素識別、危險廢物管理等環境方面的培訓。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彙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每年均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的事宜進行監管。

華晨雷諾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零年實施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2020年揮發性有機物治理攻堅方案》等。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也會及時向董事會彙報相關情況，並加強對環境、安全、健康、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制度保障。同時從組織架構、人員、資金、物資、設施、管理和培訓等多維度出發加強對環境、社會和管治的管理和建設。華晨雷諾主要負責人不時在董事會上彙報，並因應自身營運、社會經濟及環境等因素訂立及不時檢討及修訂減排減費目標。

華晨雷諾設立環境健康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環境保護監督管理，主要的工作包括環境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維護、制定環保工作計劃及組織建立各項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並負責督促各部門的環保工作的執行。

此外，華晨雷諾各生產車間和重點部門設立了兼職環保員負責部門的環境管理工作，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管理架構，保障華晨雷諾的生產經營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溝通，並以彼等的意見作為本集團制定及落實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策略的基礎。基於自身業務範圍及營運性質，對與公司發展有密切聯繫的持份者進行識別，分析持份者所關心的議題。本集團採取多樣的溝通機制，與不同主要持份者溝通交流，旨在了解彼等的要求及期望，並不時檢討及完善溝通管道。

為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我們通過以下（其中）過程對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進行分析、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

- 通過與分析員及投資者會面、業績及產品發佈會，以及與媒體訪談等，識別出公司業務發展可能對環境及社會有潛在影響以及可能影響持份者對公司進行決策和評估的潛在重要議題。
- 通過訪談持份者有關公司未來發展的戰略計劃，了解持份者關注的優先議題。
- 通過對各生產現場進行踏勘，剖析、確認已識別議題對公司生產、運營及可持續發展建設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溝通管道，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主要期望：

主要持份者	溝通管道	關注議題	主要期望
投資者	- 投資關係活動 - 股東大會 - 信息披露 - 業績或產品發佈會	- 業務表現 - 守法合規 - 公司治理	- 持續發展、合理持久及穩定回報 - 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
顧客	- 客戶調查 - 顧客滿意度信息數據庫 - 官方網絡溝通平台 - 呼叫中心	- 產品安全與質量 - 技術創新 - 服務體驗 - 市場表現	- 技術創新 - 持續及穩定地向顧客提供優質產品 - 優質的售前、售後服務 - 消費者權益保障
僱員	- 績效管理 - 員工建議表 - 員工培訓 - 員工活動	- 僱傭及勞工 - 薪酬福利	- 生產安全 - 職業健康 - 員工待遇及福利 - 公平的晉升及發展機會
供貨商	- 定期會議 - 溝通商議 - 考查及評估 - 公開招標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安全與質量 - 供貨商競爭力 - 供貨表現 - 戰略合作	- 信守承諾 - 互惠互利 - 風險共擔 - 良好合作關係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定期報告信息 - 定期與監管機構會面 - 專責報告 - 檢查及視察 - 日常管理 - 監督檢查 - 工作彙報	- 守法合規 - 綠色生產	- 遵紀守法 - 支持地方發展 - 推動當地就業 - 依法納稅 - 確保生產安全 - 綠色生產
小區及公眾	- 公司網站 - 慈善捐款	- 助學 - 扶貧	- 促進城市發展 - 參與慈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重要性評估

根據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華晨雷諾構建了環境及社會方面分析模型，透過內部分析，並通過上述溝通工作，結合持份者的關注，識別並確認適合本集團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協助評估及衡量環境及社會議題以及其相關風險的優先次序。

環境

A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	A4 氣候變化
- 減少排放 - 廢棄物減量及處理	- 節約能源 - 節約用水 - 節約包材	- 綠色工藝技術 - 新能源汽車 - 減排技術研發 - 降低噪聲	應對氣候變化

社會

B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 招聘及晉升 - 員工待遇及福利 - 員工權益保護 - 員工穩定性及流失率	- 生產安全 - 職業健康	知識及技能培訓	- 防止童工 - 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B8 小區投資
- 供應鏈管理 - 揀選供貨商 - 供貨商勞動準則 - 供貨商環境承諾	- 質量檢定及產品回收 - 知識產權 - 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 消費者私隱保障	- 反腐倡廉 - 防範措施及舉報 - 反貪污培訓	公益慈善

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與持份者進行了重要性分析，了解他們的意見。通過對上述12個層面所對應的議題識別、評估和篩選，確定了華晨雷諾對環境及社會可能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可能具相對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議題，包括「質量檢定及產品回收」、「生產安全」、「職業健康」、「減排技術研發」、「員工待遇及福利」、「減少排放」及「節約能源」。本報告將作相關披露及響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保護

華晨雷諾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相關要求，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遵紀守法、持續改進」為工作方針，強化環境保護「誰主管、誰負責」的目標責任制。華晨雷諾按照GB/T24001-2016《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並實施了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華晨雷諾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監測機構對公司廢水、廢氣、廠界噪聲進行監測，二零二零年各項監測指標全部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等國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

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實現了環境污染事件為零，污染物達標排放的目標^(註)。

註： 環境污染事件是指由於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災害、生產安全事故等因素，導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質等有毒有害物質進入大氣、水體、土壤等環境介質，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環境質量下降，危及公眾身體健康和財產安全，或者造成生態環境破壞，或者造成重大社會影響，需要採取緊急措施予以應對的事件。

A1. 排放物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自生產過程，並受定期監測。為減低排放量，華晨雷諾各部門加強對環境保護治理設施的維護保養與運行管理，對操作人員及管理人員定期組織培訓，使其了解相關法規及國家排放標準要求，掌握環保治理設施的工藝流程及應急方案。對環保治理設施出現故障及時排除，確保環保治理設施運行達到設計排放標準。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監測機構對公司廢水、廢氣、廠界噪聲進行監測，監測結果全部符合相關標準要求。

廢氣排放

華晨雷諾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於生產車間塗裝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物（「VOCs」）以及焊接過程中產生的焊接煙塵及燃氣鍋爐廢氣排放。華晨雷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和《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等法律法規，設置相應的環保設備設施，對產生的廢氣進行收集處理，使其達到排放標準之後再排入大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華晨雷諾車身車間產生的焊接煙塵主要為保護焊接過程產生的煙塵。在焊機處設有除塵吸氣臂，焊接煙塵通過吸氣臂吸氣，集氣效率90%，經焊接煙塵淨化機組處理後，通過排氣筒排放；而塗裝烘乾產生的廢氣均送蓄熱式排氣處理裝置(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sers) (「RTO」) 與天然氣混合燃燒，使有機廢氣最終氧化分解為CO₂和H₂O，然後經排氣筒達標排放。華晨雷諾每年委託監測機構對各廢氣排口進行監測，監測結果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GB16297-1996) 》和《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13271-2014) 》的排放標準要求。

為了應對不斷提高的環保標準，適應新的環保法律法規、改善廠區及周邊的環境空氣質量，華晨雷諾在建設項目中投入資金，採用新工藝、新技術，減少污染物的排放，二零一六年以新建的燃氣鍋爐取代燃煤鍋爐項目，採用清潔能源，減少二氧化硫 (「SO₂」) 和煙塵的排放。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廢氣的排放量及密度：

廢氣	主要排放污染物	主要來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排放量	密度 (以每產量 單位) (註1)	排放量	密度 (以每產量 單位) (註1)
	二氧化硫 (SO ₂) (註2)	塗裝工藝、車身工藝 和鍋爐排放	4.01噸		4.94噸	
	揮發性有機物 (VOCs)		66.54噸		74.89噸	
	顆粒物		18.32噸		20.84噸	
	氮氧化物 (NO _x)		22.05噸		25.64噸	
合計：110.92噸				0.0045 噸／台	合計：126.31噸	0.0033 噸／台

註：

- (1) 以上密度乃以華晨雷諾二零二零年產量24,733台 (二零一九年：37,885台) 車計算 (包括海獅、閣瑞斯、H2系列及華頌7等)。
- (2) 二氧化硫 (SO₂) 為其中一種硫氧化物，並為華晨雷諾主要排放的硫氧化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華晨雷諾廢氣污染物排放經處理後，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顆粒物滿足《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和《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的要求，VOCs符合工業塗裝工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DB21/3160-2019)污染物排放標準。

華晨雷諾已經新建公司自二零一八年開始新建塗裝生產線，重新更換及採購VOC處理設備，新塗裝車間對於VOC的治理技術主要包括兩套沸石轉輪濃縮系統、廢氣焚燒系統以及控制系統，以實現塗裝的VOC排放和國際治理及排放標準。轉輪濃縮系統，用來分別處理水性和溶劑型廢氣。原始廢氣經兩級過濾後進入轉輪系統，通過吸附後最終排至煙囪。轉輪系統吸附效率≥95%。RTO廢氣焚燒設備，處理沸石轉輪設備產生的高濃度VOC廢氣。焚燒廢氣風機引導高濃度廢氣進入廢氣焚燒爐，在高溫(760℃左右)作用下有機廢氣中VOC裂解為二氧化碳和水。

華晨雷諾將按照國家地方法律法規進行達標排放，不斷加強管理水平，提升處理設施的使用效率，合理安排作業時間，保證處理設施有效運行，同時並不斷追求利用新工藝、新材料削減廢氣排放。期望二零二一年華晨雷諾啟動新塗裝車間後，將二氧化硫(SO₂)、揮發性有機物(VOCs)、顆粒物、氮氧化物(NO_x)等廢氣排放總量爭取繼續削減5%-10%。

溫室氣體

環境健康安全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遼寧省污水綜合排放標準(DB21/1627-2008)》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等法規標準的要求及公司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的要求進行環境管理。

在華晨雷諾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中說明，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無溫室氣體項目，廢氣主要監測項目是二氧化硫(SO₂)、VOCs及顆粒物。由於生態環境部門未對溫室氣體排放提出要求，因此概無相關監測數據。

華晨雷諾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直接排放主要包括熱處理工藝使用、試車及運輸車的燃料排放；能源間接排放主要包括外購電力帶來的排放。華晨雷諾遵守《瀋陽市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積極配合主管部門，完成每年的碳排放報告、碳排放核查等工作。鑒於溫室氣體排放量主體為能源消耗，公司主張開展節能改造項目，並實施節能政策以降低能源使用量，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就華晨雷諾而言，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於塗裝車間。預期在二零二二年啟用新塗裝車間後，將採用水性漆及先進的沸石轉輪VOC處理工藝，將有效減少VOC排放，在啟用前華晨雷諾將嚴格遵守國家地方政府規定，確保排放達標，同時將加強管理，合理調整作業時間，提高RTO爐運行效率，減少VOC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廢水排放

華晨雷諾在營運中所產生的廢水可以分為生產廢水和生活廢水。華晨雷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遼寧省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DB21/1627-2008)》和《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污水排放標準要求。

為遵守上述污水排放標準要求，華晨雷諾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行監督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制度，確保公司的污水排放合法合規。華晨雷諾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監測機構對公司廢水排放口進行監測，二零二零年各項監測指標全部符合污水排放標準要求。

於本報告期內，華晨雷諾產生及排放約69.02萬噸廢水（二零一九年：90.38萬噸）。公司排放的廢水中化學需氧量(CODcr)及氨氮(NH₃-N)等廢水指標的濃度不超過瀋陽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列明的限制，亦沒有出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廢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及密度：

廢水	主要排放污染物	主要來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排放量	密度 (以每產量 單位) (註)	排放量	密度 (以每產量 單位) (註)
	化學需氧量(CODcr)	生產廢水和	31.47噸		70.42噸	
	氨氮(NH ₃ -N)	生活污水	3.05噸		1.52噸	
合計：			34.52噸	0.0014 噸／台	71.94噸	0.0019 噸／台

註： 以上密度乃以華晨雷諾二零二零年產量24,733台（二零一九年：37,885台）車計算（包括海獅、閣瑞斯、H2系列及華碩7等）。

華晨雷諾在塗裝車間內設有廢水處理站，用於處理塗裝廢水，處理後的廢水中污染物鎳的排放標準值應低於《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的要求，後排入公司污水管網。華晨雷諾生產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污水處理站處理達標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廢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學需氧量(CODcr)和氨氮(NH₃-N)的排放標準值應低於《遼寧省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DB21/1627-2008)》的要求，符合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華晨雷諾廢水最主要是來源於塗裝車間，塗裝車間經污水處理站經過添加藥劑沉澱及處置，確保各項指標達標，並與生活廢水混合後通過污水管網混合排入華晨污水處理站，經污水處理站處理合格後排入市政管網。同時在用水使用上，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對跑冒滴漏的修復，制度的落實，對用水部門的考核等等，以減少廢水排放。期望二零二一年華晨雷諾啟動新塗裝車間後，採取新工藝、新設備爭取將化學需氧量(CODcr)、氨氮(NH₃-N)排放總量削減3%-5%，單台排放指標控制在0.0011噸／台以內。

固體廢物

華晨雷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等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為落實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了《廢棄物污染防治控制程序》等內部管理制度，明確廢棄物處理的程序。廢棄物分類收集，嚴格禁止混合存放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設立了專門的存儲場庫存放有害廢棄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界定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述的有害廢棄物，乃根據適用規定委託具備資質的危險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華晨雷諾危險廢棄物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磷化渣、廢漆渣、廢水污泥及其他廢物，均委託具備環保部門核准的有資質單位處置。一般廢棄物中的廢金屬、紙箱、塑料等其他可回收的部分，均出售給有資質的企業進行回收利用；其他無法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均由行政部門委託市政環衛部門進行收集處理。

華晨雷諾通過加強工藝程控，對各工段員工進行廢棄物管理培訓，提高員工環境意識，確保廢棄物分類投放，分類處置，減少危險廢棄物的產生。

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全部按法規要求委託具備資質的危險廢物處置單位對危險廢物進行填埋、焚燒及綜合利用等處理。單位處置各類有害廢棄物共252.54噸（二零一九年：392噸），其中磷化廢渣6.66噸（二零一九年：21.62噸）、漆渣42.46噸（二零一九年：79.42噸）、廢水污泥129.62噸（二零一九年：190.48噸）及其他廢物15噸（二零一九年：100.48噸）。

至於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華晨雷諾委託給相關單位進行綜合利用。華晨雷諾通過加強其工藝程控和管理，對各工段職工進行培訓，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加強廢棄物管理培訓，確保廢棄物分類投放，分類處置，減少危險廢棄物的產生。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產生的各類一般無害廢棄物296.99噸（二零一九年：406.01噸），其中廢紙箱84.04噸（二零一九年：269噸）、廢塑料17.32噸（二零一九年：39噸）、廢金屬類172.89噸^(註)（二零一九年：76噸）及其他類22.74噸（二零一九年：22.01噸）。

註：二零二零年由於XDC項目車間改造拆除設備進行報廢處置，導致生產以外多產生了廢金屬133.1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金屬則為39.79噸，合計產生廢金屬172.89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各類廢棄物的總量及密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量	密度 (以每產量 單位) (註)	總量	密度 (以每產量 單位) (註)
有害 廢棄物	主要排放污染物	主要來源				
	磷化渣(HW17)、漆渣 (HW12)、廢水污泥 (HW17)、廢油(HW08) 及其他廢物(HW49)	生產過程產生的危險 廢物	252.54噸	0.01 噸／台	392.00噸	0.01 噸／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量	密度 (以每產量 單位) (註)	總量	密度 (以每產量 單位) (註)
無害 廢棄物	主要排放污染物	主要來源				
	廢紙箱、廢塑料、 廢金屬類及其他	配套件包裝及 設備改造	296.99噸	0.01 噸／台	296.99噸	0.01 噸／台

註： 以上密度乃以華晨雷諾二零二零年產量24,733台（二零一九年：37,885台）車計算（包括海獅、閣瑞斯、H2系列及華頌7等）。

華晨雷諾危險廢棄物主要產生於塗裝車間，二零二一年新塗裝車間將正式啟用，同時採用國際先進的生產工藝及環保設施，並採取水性漆，將減少磷化渣(HW17)、漆渣(HW12)、廢水污泥(HW17)、廢油(HW08)及其他廢物(HW49)的產生。在正式啟用之前，華晨雷諾將加強危險廢棄物管理，提高除渣效率，採取風乾方式，減少危險廢棄物排放，爭取在二零二一年將危險廢棄物量控制在0.01噸／台以內。公司產生危險廢棄物揮發性較少，多屬於固體危險廢物，將存儲在規範危廢暫存間，定時由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不會對大氣及土壤、水造成污染。二零二一年無害廢棄物單台產生量力爭不超過0.01噸／台，華晨雷諾要求並提倡零部件供應商在條件允許情況下更多採取可回收利用的循環包裝，減少廢物的產生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2. 資源使用

節約能源

二零二零年，為提高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效，華晨雷諾建立了各級能源管理機構，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堅持節能優先的方針。制定年度計劃綜合能源消費量為15,056.6噸標準煤^(註)，制定全年降耗300噸標準煤的節能目標。通過構建公司、車間兩級能源管理網絡，制定一系列管理措施和辦法，根據能源在公司內部流動的過程及其特點，按照能源購入貯存、加工轉換、輸送分配和最終使用四個環節，對各工序及車間主輔生產系統的各種能源進行管理。

註：綜合能源消費量指報告期內工業企業在工業生產活動中實際消費的各種能源的總和淨值，單位為噸標準煤。

企業執行有關資源使用的法規法則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關於印發萬家企業節能低碳行動實施方案的通知》、《企業能源審計技術通則》、《節能監測技術通則》、《設備熱效率計算通則》、《綜合能耗計算通則》、《用能設備能量測試導則》、《企業節能量計算方法》、《工業企業能源管理導則》及《用能單位能源計量器具配備和管理通則》等。

公司主要通過如下管理措施提高節能效益：

- 建立公司級節能管理機構。
- 二零二零年度根據《工業節能診斷服務行動計劃》（工信部節[2019]101號），《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組織開展2020年度工業節能診斷服務工作的通知》的檔要求，開展了節能診斷工作。
- 二零二零年初成立能源成本優化專項小組，分析生產過程中及行政辦公等的用能情況，深度挖掘節能潛力，制定長期節能規劃。
- 成立行政節能管理小組，優化辦公樓空調、照明和水的節能。
- 公司在生產運行工程中採用優化排產、集中生產、合理控制耗能設備開啟時長等管理措施，提高了能源利用率。
- 能源動力供應方面，視公司生產安排，在假期或停產期間，降低能源供應壓力，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安排專項資金，治理公司各項能源的跑冒滴漏現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各生產車間及路燈照明均採用LED節能燈具。路燈照明視冬、夏季日長變化調整照明燈開啟／關閉時間。
- 冬季視外界氣溫變化，調整供暖溫度。
- 夏季控制空調的使用時長，嚴格制定空調開啟／關閉時間，制定空調開啟溫度26℃，並設立專員監護。
- 各生產車間及行政辦公區域，設立專員監護，做到人走設備／照明燈／辦公設備等停用。

二零二零年，通過如上措施，年度綜合能源消費量14,070.44噸標準煤，完成節能986.16噸標準煤的節能效益（二零一九年：15,339.09噸標準煤），同比下降8.27%。

華晨雷諾是瀋陽市重點耗能企業，能源消費種類主要有電、水、天然氣和燃油等。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各類能源（直接能源）的消耗程度及密度：

類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耗量	密度（以每產量單位） (註)	總耗量	密度（以每產量單位） (註)
電	25,211.3千個千瓦時	1.01934千個千瓦時／台	34,775.5千個千瓦時	0.91792千個千瓦時／台
天然氣	4,146,129立方米	167.6355立方米／台	5,142,300立方米	135.73立方米／台
燃油	233.02噸	0.00942噸／台	440噸	0.01噸／台

註： 以上能源消耗披露均按照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標準單位進行計算（如電：千瓦時、燃油：噸），而密度乃以華晨雷諾二零二零年產量24,733台（二零一九年：37,885台）車計算（包括海獅、閣瑞斯、H2系列及華頌7等）。

節約用水

華晨雷諾主要水源為市政水源供水，目前取用適用水源不存在問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華晨雷諾用水主要用於生產製造、生活、冬季採暖等方面。二零二零年度用水量為991,450立方米，全年計劃1,246,022立方米，完成節水254,572立方米的效益（二零一九年：1,291,100立方米），同比下降23.2%。

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方面，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通過降低供水運行參數，減少供水流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華晨雷諾亦加強整治了用水管網及各出水點的跑冒滴漏現象，杜絕了長流水的情況。冬季供暖管網因運行年限久，部分管路已嚴重銹蝕老化，漏水情況較嚴重，冬季採暖時有缺水情況發生。二零二零年開展供暖管道的整改工作，通過改造供暖管道達到節水目的，目前已替換掉大部分銹蝕老化的採暖管道。年度節水取得顯著成果。透過加強日常管網巡視檢查，及時治理跑冒滴漏現象等措施，華晨雷諾對比過往年度節約用水123,558立方米（二零一九年：136,562立方米）。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總耗水量及密度：

類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耗水量	密度（以每產量單位） (註)	總耗水量	密度（以每產量單位） (註)
生產取水量	991,450立方米	40.086立方米／台	1,291,100立方米	34.08立方米／台
重覆用水量	732,800立方米	29.628立方米／台	732,800立方米	19.34立方米／台

註： 以上耗水量披露乃按照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標準單位進行計算（即立方米），而密度乃以華晨雷諾二零二零年產量24,733台（二零一九年：37,885台）車計算（包括海獅、閣瑞斯、H2系列及華頌7等）。

節約包材

華晨雷諾所生產之製成品無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業務活動可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華晨雷諾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為減低公司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負面影響，華晨雷諾貫徹落實國家及地方的各項法律、法規、標準及相關要求，從源頭控制污染物的產生量，優先考慮採用清潔能源、採用新工藝、新技術、新材料及新設備等綠色工藝技術，消除或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實現清潔生產。

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根據氣溫變化，及時降低供汽壓力參數，儘量減少鍋爐運轉台數，降低天然氣消耗。

綠色工藝技術

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根據新項目需要新建塗裝車間，該車間符合最新環保法規，採用密閉車間，負壓生產，使用更加環保的水性漆工藝。中塗和色漆部分為水性漆，噴漆廢氣經文丘裡處理後排放^(註)。清漆採用溶劑型漆，噴漆廢氣採用文丘裡處理漆霧後，經收集的VOCs經沸石轉輪進行濃縮後經RTO燃燒處理，大幅降低VOC等污染物排放，有利於環境保護。新塗裝車間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份試運行。

註： 文丘裡效應，是指在高速流動的流體附近會產生低壓，從而產生吸附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新能源汽車

伴隨着國家一系列鼓勵及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政策的頒佈，消費者的環保意識也不斷攀升，國內新能源車市場以超40%的上升幅度高速增長，新能源商用車市場需求量也日漸升高。華晨雷諾着力佈局新能源領域，積極整合資源加大對新能源商用車的研發投入，組建新能源商用車研發團隊，現已成功研發出純電動商用車。未來繼續擴大新能源商用車的研發投入，提升研發技術，開發生產滿足市場需求的多功能純電動商用車。

減排技術研發

國家第六階段汽車排放標準頒佈後，華晨雷諾嚴格按照標準執行，學習和引入雷諾-日產-三菱聯盟（「聯盟」）的先進的研發技術和經驗，對原有的節能技術在研發工藝、流程等方面不斷進行升級改造，為滿足國家油耗法規要求，現已佈局對在產產品的不斷升級，已滿足國家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的要求。

降低噪聲

華晨雷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噪聲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嚴格控制噪聲污染。公司主要噪聲源為空壓機房、焊機、各類風機和水泵等。噪聲控制首選低噪設備，根據設備具體情況加設減振、消聲器等設施，並於各車間、機房門、窗、牆體採取隔音措施；風機房的窗戶安裝用吸聲材料製成的雙百葉窗，牆內壁設置吸聲材料，風機進出口均安裝管式消聲器，並在室內外風道的外層包裹軟質吸聲阻聲材料。華晨雷諾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監測機構對公司廠界噪聲進行監測，二零二零年廠界噪聲監測指標符合排放標準要求。於本報告期內，華晨雷諾未接獲任何有關噪聲污染的投訴。

A4. 氣候變化

華晨雷諾高度重視因氣候變化對生產主體和持份者帶來的影響。對於因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例如暴雨、暴雪、極寒、持續高溫 and 重度霧霾，做為生產主體機構，要關注主體內外以及持份者的權益保障之措施。對於公司員工和公司資產，提供完善的勞動防護，檢修及維護。在氣候變化下，對華晨雷諾供應鏈建立起安全零部件庫存，協助經銷商統計科學的整車庫存水平。綜合以上措施，力圖保障持份者和生產主體應對氣候變化之能力，並降低變化之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愛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政策及法規

以下簡述本集團普遍採用與僱傭有關的政策：

1. 招聘：華晨雷諾的招聘工作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原則是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以及符合公司不同發展時期需要及戰略經營目標。華晨雷諾一貫堅持以人為本的用人理念，制定並執行《招聘管理控制程序》，明確公司招聘工作流程，提高招聘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4,820人（二零一九年：5,610人），華晨雷諾佔2,549名員工（二零一九年：3,063名）。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例如興遠東員工數目為410名（二零一九年：473名）、東興汽車424名（二零一九年：493名）、瀋陽金東251名（二零一九年：297名）、綿陽瑞安480名（二零一九年：450名）及寧波裕民467名（二零一九年：583名）員工。

2. 晉升：依據公平、公開、公正的競爭機制，根據實際工作崗位需要及綜合各員工的工作能力、績效等，實行公開招聘，惟才是舉，不惟學歷，不惟資歷，為公司每位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
3. 薪酬與福利：為塑造能吸引、激勵、留住人才的工作氛圍，提高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能力，為員工提供有吸引力和競爭力的薪酬政策，員工的薪酬由固定部分和浮動部分（績效工資、生產獎金、獎懲工資及年終獎勵）構成。此外，制定具有針對性的員工激勵方案，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發展通道，鼓勵員工在其專業上發展成為技術型高級人才。薪酬隨着公司業績、員工崗位價值、個人能力及績效以及社會情況等各項因素進行調整。

華晨雷諾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分別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員工提供通勤車、就餐補助、工作服裝、防護衣物等福利。二零二零年疫情期間，為員工提供口罩等防疫物品，對生產一線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

4. 解聘：華晨雷諾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與員工解除勞動關係。二零二零年因華晨雷諾整體規劃，允許部分員工選擇主動離職，因此流失率升至23.22%（二零一九年：17.96%）。
5.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華晨雷諾為員工的發展、提升、福利、評優和培訓等提供平等機會，不會因性別、民族、種族、國籍和地區、出身、宗教信仰、政治理念和殘疾等因素而被歧視或導致機會的喪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6.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多元文化對企業的增長及發展起着重要作用，華晨雷諾一直聘用不同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國籍和地區、宗教信仰、政治理念和學歷等多元因素的員工。
7. 工作時間與假期：華晨雷諾的工作時間與假期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已制定《員工手冊》，嚴格遵守公司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間和假期。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每週五天工作制，每週六、周日和法定節假日休息。華晨雷諾向員工提供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和年休假等假期。

僱員總數及流失比率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及流失比率：

性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性別 劃分)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性別 劃分)
男	3,887	80.61%	15.82%	4,499	80.18%	16.25%
女	935	19.39%	4.19%	1,112	19.82%	4.00%
合計	4,822	100%	20.01%	5,611	100%	20.25%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及流失比率：

僱傭類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僱傭 類型劃分)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僱傭 類型劃分)
行政人員	1,275	26.44%	5.31%	1,414	25.20%	3.40%
技工	609	12.63%	3.30%	856	15.26%	1.85%
生產勞工	2,613	54.19%	10.12%	2,969	52.91%	13.60%
內退和離崗人員	325	6.74%	1.29%	372	6.63%	1.40%
合計	4,822	100%	20.01%	5,611	100%	2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按全職及兼職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及流失比率：

僱傭類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全職 及兼職 類型劃分)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全職 及兼職 類型劃分)
全職	4,822	100%	20.01%	5,611	100%	20.25%
兼職	—	—	—	—	—	—
合計	4,822	100%	20.01%	5,611	100%	20.25%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及流失比率：

年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性別 劃分)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年齡 劃分)
30歲或以下	867	17.98%	7.71%	1,323	23.58%	9.36%
31歲－40歲	1,931	40.05%	6.51%	2,160	38.50%	5.99%
41歲－50歲	1,270	26.34%	2.45%	1,248	22.24%	2.32%
51歲或以上	754	15.64%	3.34%	880	15.68%	2.58%
合計	4,822	100%	20.01%	5,611	100%	20.25%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及流失比率：

地區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地區 劃分)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比例	流失比率 (按地區 劃分)
東北	3,668	76.07%	14.93%	4,366	77.81%	13.35%
華北	9	0.19%	—	8	0.14%	0.07%
華東	616	12.77%	3.67%	718	12.81%	3.42%
華南	18	0.37%	0.02%	18	0.32%	0.18%
華中	6	0.12%	0.02%	7	0.12%	—
西北	3	0.06%	—	3	0.05%	—
西南	502	10.41%	1.37%	491	8.75%	3.23%
合計	4,822	100%	20.01%	5,611	100%	2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2. 健康與安全

政策及法規

華晨雷諾把職業健康安全工作放在首位，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及標準要求，建立首席執行官(CEO)負責制的健康與安全管理機構，採取各樣措施和技術，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不斷完善規章制度、崗位責任制和崗位安全操作規程。依據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並實施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過去三年，本集團每年因工作關係而引致死亡的僱員人數及比率：

年度	因工亡故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人數比例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根據《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分類標準》，單人損失105個工作日以下的工傷屬於輕傷。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發生了三件(二零一九年：三件)因工作關係引起的輕傷事故，二人(二零一九年：三人)受傷，總計損失170個工作日(二零一九年：190個)。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華晨雷諾每年安排安全管理人員、新入職員工、變換工種員工及特種作業員工等進行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技能，規範員工的作業行為。督促員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操作規程；指導員工正確使用防護設備設施和勞動防護用品，並進行監督、檢查。組織員工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二零二零年完成了職業危害崗位員工職業健康監護檔案的建立工作，共為979名(二零一九年：1,195名)員工建立了職業健康監護檔案。公司亦組織185名(二零一九年：276名)職業危害崗位員工進行了離崗體檢。

華晨雷諾每年委託具備資質的單位對工作場所的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與評價，二零二零年檢測結果均符合國家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華晨雷諾每年投入資金改善生產環境，購置勞動保護用品、安全教育培訓和宣傳、淘汰落後的生產設備或進行技術改造等。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投入人民幣7,80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470,000元）加強職場安全。

華晨雷諾定期進行檢查，使各項安全隱患得到及時發現和有效整改。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共查出隱患16項（二零一九年：17項），整改完成16項（二零一九年：17項），整改率為100%（二零一九年：100%）。華晨雷諾制定了《重大安全生產事故應急處置預案》、《油庫事故應急救援預案》、《鍋爐、壓力容器事故應急預案》及《天然氣洩漏事故應急救援預案》等10個應急救援預案，指導和規範公司突發安全生產事故的應急處置工作。

而在新冠疫情發生後，華晨雷諾在保障員工安全和復工復產方面做了相當工作，應急辦公室組織儲備適量的應急物資，如防護手套、口罩、消毒液和紅外測溫儀等。公司每天給員工配備口罩並執行多次測溫，對於不能到崗的員工提供在線會議系統和流程審批系統，及時公佈本次發生疾病的有效的預防方法，使員工進一步了解相關疾病的預防知識，消除恐懼心理，穩定職工情緒。以上措施降低了疫情對企業日常工作生產的干擾。

B3. 發展及培訓

政策

為提升全體僱員的整體質素和專業知識水平，本集團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

華晨雷諾依據《培訓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在線線下培訓並舉。課堂培訓，公司實施了「崗位技能類」、「素質能力提升類」、「創新發展類」和「英語提升」等類別的培訓項目，採取內訓、外出培訓、世界咖啡工作坊等多種形式展開培訓。在線培訓，公司大力推廣E-learning網絡平台。此外，亦推出全員必修課，課程體系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和團隊合作等內容。

受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僱傭類型	男	受訓 男性僱員	受訓 男性僱員 百分比	女	受訓 女性僱員	受訓 女性僱員 百分比
行政人員	785	265	33.76%	490	183	37.35%
技工	484	367	75.83%	125	123	98.4%
生產勞工	2,336	2,118	90.67%	277	269	97.11%
內退和離崗人員	282	—	—	43	—	—
	3,887	2,750	70.75%	935	575	61.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零一九年

僱傭類型	男	受訓		女	受訓	
		男性僱員	男性僱員百分比		女性僱員	女性僱員百分比
行政人員	897	808	90.08%	517	456	88.20%
技工	674	663	98.37%	182	179	98.35%
生產勞工	2,609	2,497	95.71%	360	341	94.72%
內退和離崗人員	319	—	—	53	—	—
	4,499	3,968	88.20%	1,112	976	87.77%

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二零二零年，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本集團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二零二零年

僱傭類型	男員工 人均培訓學時	女員工 人均培訓學時
行政人員	8小時	8小時
技工	10小時	12小時
生產勞工	15小時	18小時
內退和離崗人員	—	—

二零一九年

僱傭類型	男員工 人均培訓學時	女員工 人均培訓學時
行政人員	35小時	30小時
技工	38小時	44小時
生產勞工	32小時	20小時
內退和離崗人員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4. 勞工準則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禁止招聘童工。招聘過程中要求應聘者出具身份證明，杜絕出現童工的情況。如果求職者出具的身份證明不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會終止招聘流程。本集團不存在強制勞工現象，員工工作自由平等。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政策

華晨雷諾注意到供應鏈管理對於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原則上要求所有供貨商需通過聯盟供貨商評估體系審核並強烈建議供貨商也需通過IATF16949《全球汽車產業質量管理系統認證》，並建立健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對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有嚴重影響的企業必須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和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供貨商數目

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的供貨商數目為475家（二零一九年：450家）。按地區劃分，華晨雷諾的供貨商數目如下：

地區	二零二零年 供貨商數目	二零一九年 供貨商數目
中國		
東北	169	165
華北	53	50
華東	211	195
華南	18	17
華中	6	5
西南	16	16
海外	2	2
合計	475	4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供貨商選擇

二零二零年，供貨商體系的建立如下，根據產品質量、質量體系、研發能力、競爭力、量產交付表現、售後服務等6項指標，對各現有供貨商的情況進行年度評審。每個部門向採購部的供貨商評價部門彙報每個供貨商的情況，每個評價標準基於從0到100分。供貨商評價部門確認每個供貨商是否符合每個部門定義的最低分值。倘若供貨商滿足所有最低分值，供貨商將保留在體系內。如果供貨商不滿足其中一個標準的最低分值，該問題將升級到供貨商體系委員會。委員會可以決定將該供貨商從體系內剔除或制定行動計劃。同樣的邏輯也適用於新供貨商。在量產期間，供貨商質量管理部門會持續監控產品質量，可採取報告和行動計劃；在量產期間，物流部門會持續監控交付績效，可採取報告和行動計劃。二零二一年將繼續調整供應商策略，加強對核心供應商的管理。

供貨商選擇過程如下：採購部門根據技術規格書和預算制定報價要求。經過技術報價充分性的協商和確認之後，基於競爭力和最小風險兩項因素進行供貨商決定。

二零二零年面對疫情以及汽車行業的影響，部分供貨商出現交付，和對新項目配合不積極的問題。在供貨商選擇方面除了考慮成本競爭力和最小風險的因素，也將解決供貨商的歷史遺留問題，作為供貨商新項目定點的條件。同時也積極開拓尋找更能匹配雷諾本地化要求的供貨商。

在開發階段，採購和產品工程部門會仔細監控供貨商設計和工業過程實施的進度。目標是確保供貨商有充足的組織和資源來滿足項目期限、產能和質量要求。

在量產過程中，質量和交貨表現都受到嚴格的監控。任何偏離目標的情況都需要制定緩解計劃。華晨雷諾對開發供貨商體系非常謹慎，該體系應遵守國家有關環境和勞工相關的法規政策。

首先，華晨雷諾對所有供貨商會進行年度調查，以核實供貨商是否擁有相應的國家資質證書來使用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技術。如果供貨商無法提供此類資質證書，華晨雷諾會督促供貨商儘快獲取此類資質證書，同時取消對其新業務的分配。華晨雷諾還會督促體系內一級供貨商記錄其二級供貨商是否也遵守此規則。

其次，華晨雷諾會跟蹤已取得ISO14001認證的供貨商，並強烈鼓勵尚未獲得認證的供貨商進行審核。

關於社會風險，華晨雷諾重視所有供貨商的安全意識，並強烈鼓勵供貨商應通過OHSAS18001認證。且會跟蹤已成功通過審核的供貨商。

關於社會責任，在新項目的供貨商選擇中(RFQ)增加了有關CSR的相關要求，作為新項目准入的條件之一。

最後，華晨雷諾在供貨商合同的通用條款和條件中列明供貨商需承擔社會的責任，要求供貨商遵守其生產經營所在任何國家和地區有關勞動保護、環境保護、反欺詐和反腐敗的所有適用法律。此外，供貨商需確保自己的供貨商遵守相同的法律並在整個供應鏈中普及。上述為強制性要求，在分配新業務之前必須由供貨商同意並蓋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6. 產品責任

政策及法規

華晨雷諾重視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與安全，通過中國強制認證制度 (3C認證) 及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對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並通過汽車三包政策 (即退貨、更換及維修) 提供服務。

華晨雷諾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並跟據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結合CNCA-C11-01:2014《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汽車》等標準，建立完善的汽車質量管理架構，對相關體系進行定期審核，以提升運行效率；根據個別產品的特性，加強對其生產工序的監控，確保產品的性能和質量持續提升。

廣告

華晨雷諾嚴格遵守國家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廣告內容謹慎投放，確保其屬真實、不含有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且並無觸犯任何適用規則、規例及法律。廣告傳達真實、準確的產品信息，嚴格遵守國家發佈的《廣告法》規定執行。杜絕在產品宣傳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說明的行為。於本報告期內，華晨雷諾未接獲任何有關產品的廣告內容和卷標不當的投訴。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在質量檢定方面，華晨雷諾通過《產品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和《整車物流控制程序》等規範產品車入庫、出庫的質量檢定。在產品回收方面，華晨雷諾通過《召回與服務管理程序》予以規範問題車輛的回收與處理。

在保證產品質量方面，華晨雷諾從新產品定義和設計開發開始，執行雷諾日產聯盟項目管理標準保證項目運行質量；在供貨商管理中，採用聯盟的供貨商質量管理方法來管理供貨商，着重於提高零部件質量和穩定性；在生產製造過程中，應用5Why，QC STORY等質量工具進行生產管理，每天舉行QRQC(Quick response quality control)會議以解決生產製造中的質量問題，建立工廠防火牆，遏制問題流出；在產品下線、入庫和經銷商處，實行多輪產品質量檢查以保證流向終端客戶的產品質量；在售後問題質量管理過程中，建立質保問題系統，強化售後質量問題的預警和快速反應，旨在提高客戶整體滿意度。

華晨雷諾嚴格遵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等國內及出口國家有關的汽車召回的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召回與服務管理程序》，對召回相關產品的流程制定了清晰的指引。公司亦制訂了詳盡的場內質量管控程序，如《關鍵零部件可追溯性管理控制程序》，《產品標識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和《質量鎖車管理控制程序》，對生產在線所有活動進行標識和記錄。

二零二零年度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產品的事件 (二零一九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客戶投訴

二零二零年，華晨雷諾共接獲客戶投訴2,005宗（二零一九年：2,431宗），通過投訴處理流程梳理問題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投訴解決率達到99%（二零一九年：98%）。

知識產權

華晨雷諾自成立以來，十分重視自主知識產權的保護。公司對知識產權工作實行激勵機制，支持知識產權項目，特別是高科技專利項目，鼓勵公司科技人員對科技創新的持續動力。公司一直堅持「樹立品牌、增強意識、加強申請、促進保護、加大創新、提高效率」戰略，加快建立公司技術創新體系。截至二零二零年底，華晨雷諾現行有效的商標包括：國內註冊商標135項（二零一九年：135），國外註冊商標11項（二零一九年：11）及現行有效的專利共277項（二零一九年：277）（其中包括實用新型76項（二零一九年：76）及外觀設計201項（二零一九年：201））。

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

華晨雷諾重視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並採取以下措施：(1)專人專管、層層審批：通過《客戶信息管理控制程序》予以規範消費者數據保障及隱私；及(2)客戶服務中心監察：通過客戶服務中心監察消費者資料。

B7. 反貪污

政策及法規

華晨雷諾落實並嚴格執行《國有企業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及《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等制度。各部門宣傳學習《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案例。

貪污訴訟

本公司及員工嚴格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貪污、賄賂及洗黑錢的相關規範，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概無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發生，亦無對本公司及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防範及舉報

華晨雷諾通過內部和外部審計、建立舉報熱線等，嘗試預防和控制發生舞弊和不道德行為。員工可以通過正式文件、信函、電子郵件、電話、面談等多種管道向合規部門舉報公司任何員工的各類失職、瀆職、以權謀私、收受賄賂、侵佔公司財務等違規行為，經合規部門上報上級主管部門後調查、取證、核實、得出結論後予以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反貪污培訓

華晨雷諾開展廉潔從業教育活動，提高各級員工反腐倡廉意識和拒腐防變能力。

華晨雷諾遵守當地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為維護我們誠信經營的聲譽，我們盡力教導僱員避免作出違反或與其職責或本集團利益有衝突的行為和關係。《員工手冊》明確規定了公司對反貪污的規定，並經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公司設置了合規電話，鼓勵僱員及時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可疑的不當行為及以個人代表本集團作出的不正當行為。此外，公司組織了合規培訓，針對管理層開展了線下培訓2期，供40人，公司正在開發關於合規的網絡課程，以便在公司範圍內進行全員培訓。

華晨雷諾遵守當地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並在2020年對公司管理人員針對反貪污以及職業道德與合規開展了集中培訓。培訓中強調了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英國反賄賂法》、法國《薩賓第二法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項下關於商業賄賂犯罪的適用。公司鼓勵員工向法務合規部門及時披露任何潛在的貪污腐敗、利益衝突、可疑的不當行為及以個人代表本公司做出的不當行為；同時強調違反道德與合規政策會觸犯公司紅線，並導致嚴重後果，公司將對上述違反行為零容忍。

B8. 小區投資

對本集團而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意味着，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兼顧內、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及對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影響。企業應以高度的政治責任感和社會責任感，營造企業與社會的和諧氛圍，創造內有凝聚力，外有影響力的企業形象。

二零二零年，工會組織基層工會幹部嚴格落實疫情防控工作責任，就疫情防控，慰問一線職工，幫扶困難職工，助力企業有序復工復產。聯合生產系統開展「華晨雷諾第三屆職工職業技能大賽」，激勵員工愛崗敬業，提高員工技能，促進產品質量穩步提升。

受新冠疫情影响，工會將原計劃開展的大型集體活動改為在線舉行。包括「歷經風雨，終見彩虹」文化作品徵集活動，活動共收到281份作品；以抗擊疫情為主題的照片、手抄報等方式彙聚華晨雷諾職工能量和大愛，將最真誠的祝願送給奮戰在一線的工作人員；開展「迎春系列文體活動」，共18個支會開展了踢毽球、跳繩、羽毛球、答題等文體活動，加強了職工之間的溝通和團隊建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100至194頁的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部分中闡述的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獨立調查以及獨立法證調查初步調查結果中發現的事宜, 貴集團於擬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該等調查結果。我們於審計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依然計劃並進行程序。然而,我們仍遇到範圍限制,概述如下。

(1) 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批准,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曾與若干位於中國的銀行訂立多項質押金杯汽控短期銀行存款的協議,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華益新」, 貴集團的第三方及華晨的客戶)開具的銀行擔保票據提供擔保。

華晨、華晨動力及華益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未能償還部分到期銀行擔保票據,故該等銀行已就償還已到期票據劃扣部分已質押存款金額。 貴集團於年內蒙受存款損失人民幣2,915,900,000元,報告日後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存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總額人民幣3,965,900,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批准,金杯汽控曾與一家位於中國的銀行訂立存款質押合約,為華益新開具的銀行擔保票據提供擔保。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及披露已質押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該筆存款其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戶予華益新。

鑒於所述情況,我們未能合理判斷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應否記錄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總額中的人民幣300,000,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續)

(2) 無業務理由的資金流入及流出

(a) 與關聯方及第三方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前管理層編造該等附屬公司若干銀行對賬單，並隱藏貴集團於相應銀行之間的資金流入及流出之財務紀錄及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資金流入及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9,969,727,000元及人民幣26,601,12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214,000,000元及人民幣12,482,000,000元）。

我們未能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令人滿意的解釋及足夠憑證，以確認(i)該等第三方、華晨及貴集團的關係；(ii)交易性質；及(iii)交易的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基於上述限制，並無其他可供我們履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的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合法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報；以及該等交易是否已妥為披露。

(b) 與關聯方及第三方的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且基於上述並無業務理由的資金流入及流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款項人民幣1,148,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25,000,000元）、與第三方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及人民幣4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000,000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85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及應收及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6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淨額人民幣1,969,18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7,219,000元）。

與上文類似，我們未能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令人滿意的解釋及足夠憑證，以確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交易所得結餘及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的準確性、完整性、估值及呈報。

(3) 獨立法證調查

由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獨立法證調查仍在進行，故我們未能確定調查會否發現任何進一步調查結果（包括上文第(2)項所述的事項），繼而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須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意見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號碼：P0570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6	3,123,210	3,861,949
銷售成本		(3,104,623)	(3,787,570)
毛利		18,587	74,379
其他收入		160,629	159,108
利息收入		185,058	101,395
銷售開支		(223,772)	(376,8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01,127)	(1,153,435)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		(6,459,433)	(121,385)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	30	(1,917,062)	-
財務成本	7	(135,465)	(95,460)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合資企業		10,091,949	7,626,004
聯營公司		(347,954)	(16,75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	(828,590)	6,196,989
所得稅開支	9	(128,956)	(215,454)
本年度（虧損）溢利		(957,546)	5,981,5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19	6,667,240
非控股權益		(968,765)	(685,705)
		(957,546)	5,981,535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人民幣0.00222元	人民幣1.32148元
— 攤薄		人民幣0.00222元	人民幣1.32148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957,546)	5,981,535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313,354	(145,0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3	(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622	2,509
	1,314,059	(142,65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04	(5,81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56,917	5,833,064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25,487	6,518,223
非控股權益	(968,570)	(685,159)
	356,917	5,833,0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累積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		本公司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7,176	(403,764)	2,476,082	(3,340)	(3,066)	120,000	39,179	(2,350,481)	30,807,988	31,079,744	745,078	31,824,822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股息 (附註11)	-	-	-	-	-	-	-	-	(3,767,901)	(3,767,901)	-	(3,767,90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490,000	490,000
	-	-	-	-	-	-	-	-	(3,767,901)	(3,767,901)	490,000	(3,277,901)
本年溢利 (經重列)	-	-	-	-	-	-	-	-	6,667,240	6,667,240	(685,705)	5,981,535
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145,081)	-	-	-	-	-	-	-	(145,081)	-	(145,0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83)	-	-	-	-	(83)	-	(83)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5,816)	1,963	-	-	-	-	(3,853)	546	(3,307)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145,081)	-	(5,816)	1,880	-	-	-	-	(149,017)	546	(148,471)
全面收入總額	-	(145,081)	-	(5,816)	1,880	-	-	-	6,667,240	6,518,223	(685,159)	5,833,0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97,176	(548,845)	2,476,082	(9,156)	(1,216)	120,000	39,179	(2,350,481)	33,707,227	33,830,066	549,919	34,379,9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618,058	946,557	611,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22,694	2,607,189	2,548,13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80,265	82,281	84,39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6	29,960,324	21,555,021	24,074,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108,960	1,571,131	1,672,977
股本投資	18	6,881	6,477	12,293
應收長期貸款	19	2,613,356	3,443,951	3,727,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829	142,916	86,0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627,367	30,355,523	32,818,14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771	2,763,533	2,310,459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1,564	23,344	32,552
短期銀行存款		500,000	1,500,000	576,311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20	1,514,023	3,093,923	1,075,837
存貨	21	505,883	705,096	1,011,644
應收賬款	22	896,261	1,082,731	1,024,873
應收票據	23	108,501	169,269	317,132
其他流動資產	24	5,769,343	9,681,118	2,932,900
流動資產總值		11,347,346	19,019,014	9,281,7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459,316	1,540,224	1,860,050
應付票據	26	1,941,987	4,959,295	1,630,648
其他流動負債	27	4,000,960	1,952,979	1,984,143
短期銀行借貸	29	4,528,700	6,292,000	4,623,5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29	217,200	20,000	20,000
應繳所得稅		14,176	40,625	13,623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30	1,917,062	—	—
流動負債總額		14,079,401	14,805,123	10,131,96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732,055)	4,213,891	(850,2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895,312	34,569,414	31,967,89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157,182	169,429	103,070
長期銀行借貸	29	381,000	20,000	4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8,182	189,429	143,070
資產淨值		33,357,130	34,379,985	31,824,8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a)	397,176	397,176	397,176
儲備	34	32,888,605	33,432,890	30,682,5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285,781	33,830,066	31,079,744
非控股權益		71,349	549,919	745,078
權益總額		33,357,130	34,379,985	31,824,822

吳小安
董事

張巍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耗用之現金	36	(2,698,719)	(1,077,317)
已收利息及融資服務收入		654,274	539,292
已付企業所得稅		(155,405)	(188,452)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199,850)	(726,477)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添置無形資產		(618,113)	(794,537)
短期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660,100)	(2,941,775)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146,972
已收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息		3,000,000	10,000,000
已收股本投資之股息		214	200
第三方還款(向第三方墊款)淨額		3,050,700	(4,925,000)
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款淨額		(490,000)	(40,000)
投資預付款項退款		–	4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212	4,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099	(56,843)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313,012	1,793,817
融資活動			
發行應付票據	36(b)	1,384,000	1,519,000
償還應付票據	36(b)	(1,519,000)	(417,105)
償還租賃負債	36(b)	(22,639)	(25,307)
已收政府補貼	36(b)	30,393	35,436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6(b)	10,935,400	8,419,820
償還銀行借貸	36(b)	(12,140,500)	(6,771,320)
已付股息	36(b)	(1,869,772)	(3,767,901)
一名關聯方貸款之所得款項	35(e)	1,600,000	–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35(e)	(1,600,000)	–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24(a)(ii)	(400,000)	–
一名第三方貸款之所得款項	24(a)(ii)	400,00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490,000	490,000
就租賃負債支付之財務支出		(3,797)	(4,125)
已付利息		(139,009)	(92,764)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854,924)	(614,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741,762)	453,07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533	2,310,4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771	2,763,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42.32%股本權益。於年內，華晨向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售11.89%股本權益，並向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鑫瑞**」）出售30.43%股本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視華晨及鑫瑞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30.43%股本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s**」），透過附屬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

由於本公司因若干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及未經授權擔保，引起涉及其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之若干法律程序而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發佈，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員調查相關事項。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中呈報。

基於獨立法證調查之初步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適宜基於未經授權財務資助之影響作出調整。

未經授權擔保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或授權，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中國光大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遼寧省分行（「**進出口銀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和平支行（「**華夏銀行**」）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哈爾濱銀行**」）訂立涉及人民幣4,400,000,000元、人民幣598,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暗保協議，作為該等銀行向華晨授出銀行貸款之擔保。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未經授權擔保為非法且不可對本集團強制執行，故本集團於該等銀行於華晨未能還款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之法院案件中作抗辯。中國光大銀行、進出口銀行及哈爾濱銀行之法院聆訊已完成。法院判決要求倘若華晨最終無法向該三間銀行還款，則金杯汽控須向該等銀行支付最終銀行貸款之50%。中國光大銀行、進出口銀行及哈爾濱銀行已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誠如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所告知，倘向更高級法院提出上訴，則很可能出現相同法院判決。此外，預期涉及華夏銀行之法院案件之法院判決將會相近。有關本集團就該等未經授權擔保計提撥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 (續)

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金杯汽控前管理層亦曾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訂立多項未經授權協議，質押金杯汽控之短期銀行存款，作為就華晨、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華晨之附屬公司）及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華益新**」，華晨之第三方客戶）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向若干銀行提供之擔保，詳情如下：

銀行	已發行銀行 擔保票據之發行人	於二零二零年 之已質押短期 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於 二零二零年 劃扣之已質押 短期存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解除之 已質押 短期存款 人民幣千元	後劃扣之 已質押 短期存款 人民幣千元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盛京銀行 」)	華益新	2,650,000	1,850,000	450,000	350,000
盛京銀行	華晨動力	640,000	340,000	—	300,000
營口銀行	華益新	315,900	—	315,900	—
民生銀行	華晨	400,000	—	—	400,000
		4,005,900	2,190,000	765,900	1,050,000

年內，由於銀行擔保票據之發行人未能償還已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故於該等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存款人民幣4,005,900,000元中，人民幣2,190,000,000元已被該等銀行從金杯汽控之已質押短期存款中劃扣。儘管金杯汽控已就由華益新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於本年度獲發回部分存款人民幣765,900,000元，惟所發放之金額已直接過戶予華益新以清償其已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華益新之相應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25,900,000元，已全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見附註24(a)）。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2,915,900,000元。

誠如附註24(a)及35(e)所載，年內被上述銀行劃扣之已質押短期存款人民幣2,190,000,000元中，人民幣1,850,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並已全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誠如附註20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被上述銀行劃扣之已質押短期存款人民幣1,05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全數計提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法律顧問審視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合法性，並就收回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 (續)

銀行對賬單差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結果概要之公佈所詳述，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所提供盛京銀行、營口銀行及其他銀行之銀行對賬單資料與於獨立調查中直接索取之銀行對賬單存在差異。

調查發現，銀行對賬單不一致之其中一項意圖為隱藏金杯汽控為華益新、華晨動力及華晨質押之短期存款，以及隱藏與華晨及其聯屬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轉入／轉出之資金。獨立調查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之進一步審查揭示，銀行對賬單差異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存在。當中發現，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華益新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予營口銀行。

繼獨立調查後，除金杯汽控外，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識別出另一間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之銀行對賬單存在差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結論為，該等附屬公司隱藏若干銀行對賬單資料連同未經授權擔保及已質押短期存款源於華晨蓄意有預謀地繞過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尤其是透過其對金杯汽控、興遠東及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瀋陽建華」）前管理層之影響力，緩解其本身之資金需要。

此外，按照所識別之銀行對賬單差異，資金流入及流出人民幣4,06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正確記錄在冊且多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金流詳情載於下文「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一節。參照獨立法證調查之初步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基於未經授權財務資助之影響作出調整誠屬適當。故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0）、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0）、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a)）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35(e)）結餘，連同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分別新增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人民幣94,724,000元及人民幣743,000元已重列，詳情載於下文。

	如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之賬項結餘／交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8,533	(4,065,000)	2,763,533
短期銀行存款	1,800,000	(300,000)	1,500,0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793,923	300,000	3,093,923
其他應收款項	1,134,885	3,930,276	5,065,16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987,372	39,257	1,026,62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撥回）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12,356)	94,724	82,36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9,238)	743	(48,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 (續)

銀行對賬單差異 (續)

重列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人民幣95,4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金額重列如下：

	如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8,533	(4,065,000)	2,763,533
短期銀行存款	1,800,000	(300,000)	1,500,0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793,923	300,000	3,093,923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24)	5,711,585	3,969,533	9,681,118
	17,134,041	(95,467)	17,038,574
流動資產總值	19,114,481	(95,467)	19,019,014
資產淨值	34,475,452	(95,467)	34,379,985
權益總額	34,475,452	(95,467)	34,379,985
	如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	(25,918)	(95,467)	(121,385)
本年度溢利	6,077,002	(95,467)	5,981,535
	如前呈列 人民幣元	重列 人民幣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1.34041	(0.01893)	1.32148
— 攤薄	1.34041	(0.01893)	1.32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 (續)

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

基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審視結果，該等附屬公司前管理層隱藏本集團於相關銀行之間的資金流入及流出之財務紀錄及資料。按照獨立法證調查之初步調查結果，資金流入及流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識別、記錄在冊及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流出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金流入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淨(流出)流入 人民幣千元
資金轉出予／轉入自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337,020)	1,397,020	60,000
— 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	(11,656,475)	15,473,075	3,816,600
— 聯營公司及其他方	(13,607,632)	13,099,632	(508,000)
	(26,601,127)	29,969,727	3,368,6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流出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金流入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淨(流出)流入 人民幣千元
資金轉出予／轉入自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448,000)	2,408,000	(40,000)
— 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	(9,595,000)	4,670,000	(4,925,000)
— 聯營公司及其他方	(439,000)	136,000	(303,000)
	(12,482,000)	7,214,000	(5,268,000)

由於出現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款項人民幣1,148,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25,000,000元)、與第三方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及人民幣4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000,000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85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及應收及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6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基於管理層對該等結餘進行之可收回程度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抵淨額人民幣1,969,18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7,219,000元)。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發佈，本公司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並向本集團提出建議及整改措施，以加強現有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尤其是日後防治華晨蓄意凌駕之措施。本集團正在實施該等建議整改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遵例聲明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該修訂本就本集團而言將對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2論述。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之定義,說明「倘忽略、錯誤說明或模糊某些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程度或兩者。

該等修訂本亦:

- 在考慮重大性時引進模糊資料概念,並提供若干可能導致重大資料模糊之情況之例子;
- 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需考慮何謂可合理地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經濟決定,在重大之定義中以「可合理地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之門檻;及
- 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需考慮向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即倚賴通用財務報表取得大部分所需財務資料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以及其他債權人)提供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本集團亦於年內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僅適用於承租人會計處理，對出租人會計處理並無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無需評估直接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產生之若干合資格租金寬減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是否屬租賃修訂，而是按非租賃修訂之方式將該等租金寬減入賬。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並且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款項之變動導致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實質上相同或少於該代價；
- b) 租賃款項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 (例如，租金寬減如導致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租賃款項減少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租賃款項增加，則滿足此項條件)；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化。

選擇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之承租人須將其該方法貫徹應用於所有具有相似特徵及於相似情況之租賃合約。倘使用該可行權宜方法，則須進行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並將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年內獲取之合資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因此，已享有之租金寬減入賬列作於觸發該等款項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之負可變租賃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年內之年初權益結餘不受影響。

3.3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附註3.10所闡述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3.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32,05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57,546,000元及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199,850,000元。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惟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未來流動性，以及本集團為營運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收取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7,941,147,000元。本集團已藉有關資金重回流動資產狀況，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運營所需。因此，因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而產生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屬暫時性，本集團之營運有能力產生足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續)

此外，誠如附註2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經重列。重列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065,000,000元，並使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969,533,000元（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930,276,000元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9,257,000元）。由於重列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款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人民幣95,467,000元，故同意劃扣本集團溢利。本公司董事視附註2所述之所有事項均於二零一九年內產生，故重列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構成任何影響。

3.5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間實體之事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於評定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該實體有關之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交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作對銷。倘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測試減值。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權益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積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在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本集團會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5 綜合基準 (續)

(i)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識淨資產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關於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一間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實體，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當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該合約安排確立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其他合作方攤分該項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安排之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始按成本記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資產以及任何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本年度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本年度所確認任何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其應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會於有需要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在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之範圍內，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5 綜合基準 (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對銷。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進行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測試減值。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使用者，則於本集團在應用權益法期間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令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到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估計其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以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自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本集團即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i)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與(ii)投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被投資方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5 綜合基準 (續)

(iv)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 (「**功能貨幣**」) 人民幣計量。

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其他貨幣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處理。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即僅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股東權益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指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3.6 無形資產

(i)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之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技術可行性及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且具備可用資源；及有關成本為可辨認並能可靠地計量且有意向及能力銷售或使用該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該等開發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 (如適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5至10年計提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專業知識之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往後計量方法與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往後計量方法相同。

(ii) 所收購無形資產

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土地及樓宇 (如有)，但在建工程除外) 及附註3.20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文所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 並計及10%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樓宇	20–30年
機器及設備	10–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用具及模具	輕型客車、MPVs之產品生命週期內；特定用具及模具為5至11年；一般使用之用具及模具為10年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被取代部分之賬面金額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 (例如修理及維修) 於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3.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竣工、而管理層擬於完工後持作生產或自用之廠房、辦公大樓及無形資產以及待安裝之機器。在建工程按成本 (包括所產生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 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為相應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為止，方會計算折舊或攤銷。

3.9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項目時，本集團基於對各元素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將各元素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 (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 在租期開始時，須按土地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9 租賃土地及樓宇 (續)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計算折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惟倘兩項元素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3.10 財務工具

(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轉讓金融資產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到期、不再存在、遭解除或遭註銷時終止確認負債。

(i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計量之應收賬款外，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

除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外，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

所有有關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收支乃於財務成本、財務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呈列，惟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於損益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0 財務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倘資產符合以下條件 (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等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計入損益。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省略貼現處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屬於此類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

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型持有，則個別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 (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從權益轉撥至損益。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屬於此類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型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何種業務模型，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所有衍生財務工具屬於此類別，惟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財務工具除外，該等工具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0 財務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轉撥），致使公平值之後續變動，並於權益中之「投資公平值儲備」累計。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之定義時方可作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無須進行減值評估。於股本投資出售後，投資重估儲備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表示轉撥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

3.11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屬於此範疇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及貸款承擔以及（就發行人而言）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更為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預期可收回性之合理有據預測。

應用該前瞻法時會區分下列各項：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並無嚴重轉差或信貸風險較低之財務工具（「**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嚴重轉差且信貸風險較高之財務工具（「**第二階段**」）；及
- 於報告日期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分類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分類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按財務工具預期年內之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1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考慮到金融資產年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會有不足。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應收賬款已基於信貸特徵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及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外。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以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為基礎。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始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額外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1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 (續)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而借款人具充分履行近期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且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5(a)。

(iii)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按照受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於債務人違約之情況下須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產生之信貸虧損預期向持有人付款之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向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金額。

3.12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如具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3.10）。

3.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合約發出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一項財務擔保時，擔保之公平值於其他流動負債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有關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將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款項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其後，財務擔保按下列較高者計量：根據附註3.10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之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所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物業、廠房（包括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是否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以減少。倘發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須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其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估計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估計相關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之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13及附註14。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

3.15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個別辨認基準計算之汽車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除外）以浮動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到期日為收購後逾三個月及一年內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已質押短期存款與短期存款相同，惟前者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由於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用作於中央銀行之強制性存款，因此不可為本集團所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金額按預計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倘要求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倘可能產生之責任是否存在，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之未來未知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認，則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如屬於收購當日之現有責任，會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前提為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乃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上文所述將於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倘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當日並非現有責任，則根據上文所述方式披露。

3.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當中扣除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3.19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當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補貼並履行附帶條件時，有條件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貼會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於彌補本集團在建工程、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成本之補貼，均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任何無條件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政府補貼主要指為補償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所收取之政府補貼（概無有條件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0 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任何新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之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賦予他人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之權力，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以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之隱含方式指明；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之使用「方式及目的」。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之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所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者除外）之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之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某指數或價格計量之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而倘租期反映本集團選擇終止租賃，則包括終止租賃之罰金。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並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價格之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0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條款或對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改變，在此情況下，透過使用於重新計量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價格變化而改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款項改變，在此情況下，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條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將該等租賃之相關付款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中之細小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乃基於性質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項猶如本集團所擁有相同性質資產之分項。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凡本集團並無將與資產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營業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內確認為營業額。

凡將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1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報告日期為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則確認花紅計劃。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2。

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固定百分比之應付供款。

3.22 所得稅

損益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年度應課稅收入預計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之間之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2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項目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有意於預期償付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3.2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源自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利息收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服務費收入。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五步過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或隨着）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之交易價總額基於各履約責任之相對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之間進行分配。合約之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3 收益確認 (續)

於 (或隨着) 本集團通過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其客戶履行履約責任時, 收益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有關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之收益於或隨着本集團將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發票於客戶收取時到期。

與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有關之銷售相關保養不能單獨購買, 並作為所售產品符合商定規格之保證 (即保證型擔保)。因此,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並無信貸減值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可撥回) 之金融資產而言, 將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賬面總額。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 則將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抵後之賬面總額)。

金融服務費

向各客戶提供金融安排相關行政服務之金融服務費在進行相關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24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 扣除暫時投資特定借貸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 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 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5 分部申報

本集團基於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向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按旗下不同品牌汽車或不同業務性質劃分之業務分部之資源，以及其各自表現。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分部業績之項目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附註16）、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7）及股本投資（附註18）。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6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倘該人士為

(a) 一名個別人士或一名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且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該人士為

(b) 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之交易中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按包含按要項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借款人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會計指引第5號 (經修訂)	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⁵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權合併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計，所有宣告將於本集團於宣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倘該修訂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包括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93,48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239,030,000元）及人民幣80,26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2,281,000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本集團按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進行折舊，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別用具及模具除外）按5至30年折舊。用具及模具之折舊方面，該等項目於以有關用具及模具製造之汽車之估計產品生命週期內計算折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618,05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46,557,000元）。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折舊及攤銷之比率乃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釐定，並反映董事經參考現況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之技術提升水平後，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倘市場上出現技術提升導致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少，則折舊及攤銷之比率會作調整，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估計，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需要減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8,96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71,131,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亦包括已於本年度全數減值（二零一九年：無）之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約人民幣72,79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2,799,000元）及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人民幣26,65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6,654,000元）。此外，本年度亦就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02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基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倘該等聯營公司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最大潛在影響將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備抵。管理層主要根據各製成品之售價及當前市況，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備抵。

中國汽車市況不時變動，對本集團存貨之售價及營業額均構成壓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505,88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05,096,000元）（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92,75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9,885,000元））。倘市況出現不可預計之變動，撥備可能不足並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d)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就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作出備抵。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合共約人民幣896,261,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244,58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82,731,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72,559,000元））、應收貸款約人民幣5,507,531,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00,66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858,462,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09,315,000元））、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合共約人民幣594,913,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3,913,81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066,421,000元（經重列）（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76,470,000元（經重列）））、應收股息約人民幣16,53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100,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566,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043,391,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471,23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26,629,000元（經重列）（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24,129,000元（經重列）））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514,0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93,923,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0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上述金融資產賬面金額。

(e) 保養撥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之產品保養（附註27(a)）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乃基於銷售量與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確認，並按適當情況貼現至其現值。

(f)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其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所用基準及假設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及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批發汽車金融保證金、應計開支、應付股息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減輕該等財務工具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不同客戶及債務人(包括國家及地方部門、市政府及私營界別以及其聯屬公司)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其聯屬公司所提取之貸款擔保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須經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海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可獲授最長一年之信貸期。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由於華晨正進行破產重整程序，故按照相關法律及律師之意見，華晨雷諾作為華晨之債權人可對銷華晨雷諾與華晨之間所有公司間債項。進行對銷後，本集團仍有應收華晨之賬款約人民幣569,394,000元及其他應收華晨款項約人民幣193,930,000元。因此，就於華晨雷諾賬簿入賬之應收華晨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時，已計及抵銷應付華晨款項。就餘額而言，由於違約風險增加，故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評估，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就全部未償還金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賬項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惟約28%(二零一九年：48%)應收賬項乃應收華晨除外。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所有應收貸款均以借款人用作零售汽車金融之汽車作抵押，批發汽車金融則需要提供保證金，且對手方並無重大歷史違約紀錄。然而，由於冠狀病毒爆發，董事預期整體經濟狀況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會受到一定程度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基於參照汽車金融市場之評估，於計提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之撥備時已考慮個別之可能影響。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備抵，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之程度或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分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備抵，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並根據撥備矩陣、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404,502	78,221	429,989	45,235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736,341	166,361	725,301	27,324
應收貸款	5,608,199	100,668	6,967,777	109,315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514,624	1,471,233	1,050,758	24,129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17,100	566	17,100	—
其他應收款項	4,507,858	3,913,782	5,241,586	176,425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870	33	1,305	45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存款	2,564,023	1,050,000	3,093,923	—
	17,353,517	6,780,864	17,527,739	382,473

銀行流動資金所帶來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銀行為於中國及香港獲高信貸評級之獲授權銀行。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附註5(e)所披露之賬面金額。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459,316	-	-	1,459,316	1,459,316
應付票據	1,941,987	-	-	1,941,987	1,941,987
其他應付款項	1,576,534	-	-	1,576,534	1,576,534
批發汽車金融保證金	73	-	-	73	73
應計開支	116,123	-	-	116,123	116,123
銀行借貸	4,869,742	384,895	-	5,254,637	5,126,900
租賃負債	21,025	33,270	45,435	99,730	77,20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127,848	-	-	2,127,848	2,127,848
	12,112,648	418,165	45,435	12,576,248	12,425,9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540,224	-	-	1,540,224	1,540,224
應付票據	4,959,295	-	-	4,959,295	4,959,295
其他應付款項	1,033,357	-	-	1,033,357	1,033,357
批發汽車金融保證金	37,350	-	-	37,350	37,350
應計開支	143,071	-	-	143,071	143,071
銀行借貸	6,453,737	20,385	-	6,474,122	6,332,000
租賃負債	21,924	32,431	49,247	103,602	78,981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430,339	-	-	430,339	430,339
	14,619,297	52,816	49,247	14,721,360	14,554,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		
— 華晨 (附註30)	5,898,000	—
—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JBC」) (附註38)	236,000	206,000
	6,134,000	206,000

誠如附註30所詳述，向四間銀行提供之未經授權擔保未被本公司董事會得悉及批准，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前管理層為華晨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安排。由於華晨最終無力償還銀行融資及進行重整，故金杯汽控現作為擔保人被該等銀行提起訴訟，以彌補其損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附註30所載本集團於該等未經授權擔保之責任之估計虧損確認撥備人民幣1,971,062,000元。

向JBC提供之財務擔保相關金額為對手方向承擔保人提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全額擔保安排必須支付之最高金額。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董事認為貸款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拖欠貸款還款，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未經授權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惟若干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因而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貼現銀行擔保票據及銀行存款有關，惟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租賃負債除外。

本集團於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暫時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融資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利率增減5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溢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7,460,000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31,670,000元）。50個基點之增減乃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之期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乃基於與二零一九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e)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摘要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771	2,763,533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1,564	23,344
短期銀行存款	500,000	1,500,0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1,514,023	3,093,923
應收賬款	896,261	1,082,731
應收貸款	5,507,531	6,858,462
其他應收款項	594,913	5,066,42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043,391	1,026,6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上市股本投資	2,743	2,339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38	4,1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可撥回)：		
應收票據	108,501	169,269
	13,224,836	21,590,789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459,316	1,540,224
應付票據	1,941,987	4,959,295
其他應付款項	1,576,534	1,033,357
批發汽車金融保證金	73	37,350
應計開支	116,123	143,071
租賃負債	77,208	78,981
銀行借貸	5,126,900	6,332,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127,848	430,339
	12,425,989	14,554,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級。該三級根據計量之重要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定義如下：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可觀察之輸入值（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即源自價格），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
-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輸入值最低級為基準，藉以將整項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制度按經常性基準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 上市股本投資	2,743	—	—	2,339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可撥回）	—	—	4,138	—	—	4,138
— 應收票據	—	108,501	—	—	169,269	—
	2,743	108,501	4,138	2,339	169,269	4,138

與前一報告期比較，用於計量於第2級內分類之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並無改變。未來現金流乃基於貼現率估計，該貼現率乃參考目前就商業銀行所發行具有類似條款、可觀察遠期匯率、信貸風險及與結構性存款期限相應之無風險利率。

於報告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亦無發行或結算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對綜合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賺取之收益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經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2,554,363	3,391,432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568,847	470,517
	3,123,210	3,861,949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年內，本集團有兩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86,909,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2%（二零一九年：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80,342,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0%）。除該兩名（二零一九年：一名）最大客戶外，年內並無其他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九年：相同）。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但本集團現正開拓海外市場之商機，按客戶地區劃分之銷售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360,843	3,186,737
其他亞洲國家	10,247	3,889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123,512	190,946
中東	28,770	9,746
其他	30,991	114
	2,554,363	3,391,432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董事識別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詳見附註3.25）。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零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554,363	188,271,383	581,566	(188,284,102)	3,123,210
分部業績	(10,623,432)	27,036,338	73,695	(27,024,889)	(10,538,288)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83,890)
利息收入					185,058
財務成本					(135,465)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合資企業	-	10,091,949	-	-	10,091,949
聯營公司	(347,954)	-	-	-	(347,95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28,590)

經營分部—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3,391,432	169,441,062	479,659	(169,450,204)	3,861,949
分部業績 (經重列)	(1,440,618)	20,393,874	51,979	(20,375,245)	(1,370,010)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48,183)
利息收入					101,395
財務成本					(95,460)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合資企業	-	7,626,004	-	-	7,626,004
聯營公司	(16,757)	-	-	-	(16,75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經重列)					6,196,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零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302,384	139,305,840	6,078,299	(139,963,280)	16,723,24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9,960,324	-	-	29,960,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8,960	-	-	-	1,108,960
股本投資					6,881
未分配資產					175,305
資產總值					47,974,713
分部負債	10,887,881	79,385,192	4,383,453	(80,048,778)	14,607,748
未分配負債					9,835
負債總額					14,617,583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自置資產	541,155	9,240,390	7,296	(9,240,390)	548,451
—使用權資產	9,432	302,903	11,902	(302,903)	21,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275,871	4,588,554	1,645	(4,588,554)	277,516
—使用權資產	18,337	264,359	5,900	(264,359)	24,23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79,078	-	(79,078)	2,116
無形資產攤銷	133,563	123,363	5,450	(123,363)	139,013
存貨撥備	118,502	1,239,145	-	(1,239,145)	118,50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22,699	924,966	-	(924,966)	122,69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淨額	6,374,036	-	85,397	-	6,459,433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	1,917,062	-	-	-	1,917,062
資產減值虧損	930,160	126,213	-	(126,213)	930,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15,006	-	-	-	115,006
所得稅開支	5,472	6,932,539	23,484	(6,832,539)	128,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經重列)	18,639,135	116,080,980	7,752,825	(116,435,143)	26,037,79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1,555,021	—	—	21,555,0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1,131	—	—	—	1,571,131
股本投資					6,477
未分配資產					204,111
資產總值 (經重列)					49,374,537
分部負債	9,240,705	72,970,938	6,107,833	(73,335,412)	14,984,064
未分配負債					10,488
負債總額					14,994,552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974,418	6,923,132	7,678	(6,923,132)	982,096
— 使用權資產	7,002	1,050,942	—	(1,050,942)	7,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50,154	4,395,528	1,428	(4,395,528)	251,582
— 使用權資產	17,466	226,632	5,803	(226,632)	23,26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53,140	—	(53,140)	2,116
無形資產攤銷	122,771	119,398	4,695	(119,398)	127,466
存貨撥備	165,793	952,824	—	(952,824)	165,793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56,854	730,651	—	(730,651)	56,85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淨額 (經重列)	96,945	—	76,586	(52,146)	121,385
資產減值虧損	283,747	172,517	—	(172,517)	283,747
所得稅開支	2,946	5,127,379	12,508	(4,927,379)	215,454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83,163	49,786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50,048	44,186
—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3,797	4,125
	137,008	98,097
減：以年利率5.65% (二零一九年：6.0%) 計算、於無形資產及 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	(1,543)	(2,637)
	135,465	95,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 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 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20	1,050,000	—
— 應收賬款	22(a)	32,986	9,059
— 應收貸款	19	51,628	77,999
— 歸入以下各項之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資產	24(a)	3,737,357	82,368
— 非流動資產		—	4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5(c)	139,037	450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5(e)	1,447,871	—
—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35(f)	566	—
有關以下各項自置資產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b)	14	573,016	283,747
— 無形資產(b)	13	357,14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上市聯營公司(b)	17	72,799	—
— 非上市聯營公司(b)	17	42,207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2(a)	648,363	761,030
無形資產攤銷(a)	13	139,013	127,46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2,116	2,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自置資產		6,649	1,783
— 使用權資產		891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82
有關以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4	277,516	251,582
— 使用權資產	14	24,237	23,269
存貨成本		2,803,141	3,570,892
匯兌虧損淨額(b)		46,760	5,476
存貨撥備	21	118,502	165,793
核數師酬金(b)		3,541	3,286
研發成本(b)		412,009	142,603
保養撥備(b)		4,092	24,154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15,068	12,103
— 低價值項目		368	472
計入：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1	122,699	56,854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5,268	5,265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回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歸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12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5(e)	—	48,495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1,861	18,69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05)	(3,243)
中國股息預扣稅	100,000	200,000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8,956	215,454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政部根據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一九六六年）(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 條文發出之一項承諾，最少直至二零三五年為止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常駐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溢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附屬公司（綿陽瑞安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實務計算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並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產業」項下之實體，加上綿陽瑞安位於中國西部，故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溢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金額繳納5%或10%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僅收取華晨寶馬於年內分派之股息，故股息預扣稅於同年支付。對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製造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產生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相應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溢利，故預扣稅並不適用於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且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寄盈利合共約為人民幣7,317,15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301,8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稅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會計 (虧損) 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 溢利	(828,590)	6,196,989
按中國加權平均法定稅率4.99% (二零一九年：25.35%) 計算	(41,310)	1,571,129
稅務優惠之影響	(34)	(26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325)	(9,8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6,685	627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2,522,987)	(1,906,5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6,989	4,189
中國股息預扣稅	100,000	200,00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672,188	97,44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經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5,655	261,9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05)	(3,243)
本年度稅項開支	128,956	215,454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219,000元 (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667,240,000元 (經重列)) 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 (二零一九年：5,045,269,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二零一九年：相同)。

11.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30港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0.74港元)	1,513,581	1,368,126	3,733,499	3,280,290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0.11港元)	554,980	501,646	554,980	487,611
	2,068,561	1,869,772	4,288,479	3,767,901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517,727	574,24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9,342	67,842
員工福利成本	101,294	118,939
	648,363	761,030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袍金	花紅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4,423	4,080	16	8,519
閻秉哲先生 (附註1)	-	-	-	-	-
錢祖明先生 (附註3)	-	-	1,023	-	1,023
張巍先生	-	-	-	-	-
孫寶偉先生 (附註4)	-	-	902	-	902
馬妮娜女士 (附註4)	-	-	-	-	-
	-	4,423	6,005	16	10,4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附註5)	133	88	-	-	221
宋健先生	133	88	-	-	221
姜波先生	133	88	-	-	221
董揚先生 (附註6)	-	-	-	-	-
	399	264	-	-	663
	399	4,687	6,005	16	11,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二零一九年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4,428	4,037	16	8,481
閻秉哲先生 (附註1)	—	—	—	—	—
祁玉民先生 (附註2)	—	—	—	—	—
錢祖明先生 (附註3)	—	222	1,774	—	1,996
張巍先生	—	—	—	—	—
	—	4,650	5,811	16	10,4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附註5)	133	89	—	—	222
宋健先生	133	89	—	—	222
姜波先生	133	89	—	—	222
	399	267	—	—	666
	399	4,917	5,811	16	11,143

附註1：閻秉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附註2：祁玉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3：錢祖明先生曾任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附註4：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馬妮娜女士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附註5：徐秉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

附註6：董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

- 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 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及
- 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最終目標為確保僱員之酬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在釐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水平時，會考慮市場水平及多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

-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參考其資歷、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釐定之基本薪酬及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在釐定執行董事按表現發放之薪酬時，將就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本公司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給予獎勵。
- 對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其資歷、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釐定。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償之水平；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之商譽及信譽價值。

於考慮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c)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500,000港元以下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九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b)披露。年內向其餘四名人士（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01	10,762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035	1,64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6	16
	15,452	12,419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該等人士獲付或應收之金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衍生利益（如有）。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特殊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86,385	75,817	2,162,202
添置	438,274	18,016	456,290
自在建工程轉撥	5,017	843	5,860
出售／撤銷	—	(213)	(2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9,676	94,463	2,624,13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29,676	94,463	2,624,139
添置	147,370	6,495	153,865
自在建工程轉撥	1,800	11,993	13,7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8,846	112,951	2,791,79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18,992	31,255	1,550,247
攤銷	117,294	10,172	127,466
於出售／撤銷時抵銷	—	(131)	(1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286	41,296	1,677,58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36,286	41,296	1,677,582
攤銷	126,388	12,625	139,013
減值虧損	357,144	—	357,1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818	53,921	2,173,7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028	59,030	618,0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390	53,167	946,5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開發成本指汽車項目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有關F系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573,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61,000,000元以及有關H系列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有關華頌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84,000,000元）後，基於管理層重估之未來經濟利益，F系列資產之全部賬面金額已全數減值（二零一九年：基於管理層重估之未來經濟利益，華頌項目資產之全部賬面金額已全數減值）。

汽車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109,000,000元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根據財務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涵蓋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層釐定主要假設，包括基於其他汽車項目之過往表現、中國之整體價格通脹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之預算收益及成本。12.36%（二零一九年：12.14%）之貼現率為除稅前利率，乃參考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加反映行業相關特定風險之風險溢價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用具及 模具、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06,447	2,870,292	354,271	77,776	234,387	4,443,173
添置	13,930	21,904	16,165	1,454	479,355	532,808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5,860)	(5,860)
相互轉撥	9,789	284,314	18,455	107	(312,665)	-
出售／撇銷	(693)	(4,330)	(24,407)	(9,784)	-	(39,2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473	3,172,180	364,484	69,553	395,217	4,930,90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29,473	3,172,180	364,484	69,553	395,217	4,930,907
添置	25,955	43,929	11,539	1,899	332,497	415,819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13,793)	(13,793)
相互轉撥	8,736	112,831	13,264	2,503	(137,334)	-
出售／撇銷	(1,356)	(31,047)	(1,389)	(5,377)	-	(39,1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808	3,297,893	387,898	68,578	576,587	5,293,76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4,795	1,125,640	244,782	56,735	15,799	1,797,751
本年度開支	51,637	191,650	26,629	4,935	-	274,851
減值虧損	-	272,488	-	-	11,259	283,747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443)	(3,700)	(20,626)	(7,862)	-	(32,6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989	1,586,078	250,785	53,808	27,058	2,323,71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5,989	1,586,078	250,785	53,808	27,058	2,323,718
本年度開支	53,472	216,652	27,559	4,070	-	301,753
減值虧損 (附註13)	6,289	529,178	6,034	1,128	30,387	573,016
相互轉撥	-	10,074	(4)	-	(10,070)	-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465)	(21,348)	(1,250)	(4,354)	-	(27,4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285	2,320,634	283,124	54,652	47,375	3,171,0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523	977,259	104,774	13,926	529,212	2,122,6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484	1,586,102	113,699	15,745	368,159	2,607,1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借貸總額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63,4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41,5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屬於使用權資產) 之賬面金額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7,227	59	97,286
添置	7,002	–	7,002
折舊	(23,250)	(19)	(23,2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79	40	81,019
添置	18,872	177	19,049
租賃協議修訂	2,285	–	2,285
出售／撇銷	(891)	–	(891)
折舊	(24,178)	(59)	(24,2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67	158	77,225

有關上述使用權資產及附註15所載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指就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不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成本減累計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因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而被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範圍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116,000元 (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116,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2,486	122,486
添置	1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86	122,48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0,205	38,089
本年度開支	2,116	2,1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21	40,20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65	82,2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1,500,000元 (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2,100,000元) 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按權益法計量)		
— 非上市合資企業	29,960,324	21,555,02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間接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新光華晨」)	中國瀋陽	7,220,000美元	合資企業	50%	已解散 (附註)
華晨寶馬	中國瀋陽	174,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新光華晨之解散程序已完成並獲瀋陽市大東區人民法院批准。新光華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7,442,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442,000元)。

華晨寶馬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所佔相關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0,426,516	58,416,480
流動資產	78,879,324	57,664,500
流動負債	(65,756,896)	(62,350,479)
非流動負債	(13,628,296)	(10,620,459)
資產淨值	59,920,648	43,110,042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11,716	26,335,539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4,587,350)	(16,808,860)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3,628,296)	(10,620,459)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29,960,324	21,555,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華晨寶馬之收入、開支及股息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8,271,383	169,441,062
利息收入	587,734	616,685
所得稅	(6,832,539)	(5,127,379)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20,203,799	15,266,495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2,626,708	(290,162)
全面收入總額	22,830,507	14,976,333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3,000,000	10,000,000

於中國政府公佈自二零二二年起放寬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乘用車製造業持股50%以上之限制後，BMW Holding B.V. (「寶馬」) 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由金杯汽控轉讓華晨寶馬之25%股權予寶馬，而於轉讓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前落實) 後，華晨寶馬將分別由金杯汽控及寶馬實益擁有25%及75%。

本集團並無產生與其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二零一九年：無)。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按權益法計量) 及商譽：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729,098	981,300
減：於一間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i)	(72,799)	—
	656,299	981,300
非上市聯營公司	494,868	589,831
減：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ii)	(42,207)	—
	452,661	589,831
	1,108,960	1,571,131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158,208	140,010

附註i：基於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新晨動力」) 之預測現金流量預測。

附註ii：基於對華晨動力 (正進行解散) 現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直接持有實 際股本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間接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晨動力	開曼群島	12,822,118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	31.20%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	31.20%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綿陽新晨」)	中國綿陽	100,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	31.20%	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 發動機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瀋陽航天」)	中國瀋陽	人民幣738,250,000元	合資企業	—	2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9,900,000元	合資企業	—	48%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9,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25%	—	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 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動力 (附註1)	中國瀋陽	29,9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49%	—	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 但正進行解散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發表，為促成華晨重整，建議本集團無償向華晨轉讓華晨動力之49%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新晨動力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下文載列利用權益法入賬之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51,291	2,650,071
非流動資產	3,155,461	3,375,609
流動負債	(2,470,489)	(2,407,938)
非流動負債	(352,713)	(625,822)
淨資產	2,183,550	2,991,920
收益	1,711,955	2,076,173
銷售成本	(1,589,026)	(1,847,389)
其他收入	48,810	59,583
開支總額	(968,439)	(280,906)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 溢利	(796,700)	7,461
所得稅開支	(11,939)	(613)
本年度 (虧損) 溢利	(808,639)	6,848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269	(631)
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808,370)	6,217

不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額	452,661	589,831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額：		
本年度虧損	(95,196)	(19,844)
其他全面開支	-	-
全面開支總額	(95,196)	(19,844)

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38	4,138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2,743	2,339
	6,881	6,477

由於該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乃就策略目的持有，故本集團將於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撥回)。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所報買入價釐定，並採用報告年末即期外匯匯率換算 (倘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以收入法估計，以貼現率將估計收入流量 (扣除預測經營成本) 撥充資本。最重要之輸入值 (全部均為不可觀察) 為估計收入流量及貼現率。

19.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5,608,199	6,967,777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00,668)	(109,315)
	5,507,531	6,858,462
減：流動部分 (附註24)	(2,894,175)	(3,414,511)
應收長期貸款	2,613,356	3,443,951
可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2,948,698	3,471,70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59,501	3,496,071
	5,608,199	6,967,777

年內，所有應收貸款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之業務。該等應收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及以零售汽車金融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而批發汽車金融借款人則須提供保證金 (附註27)。

並無未償還之應收遼寧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控股」，前稱「上海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聯屬公司用作汽車金融之貸款 (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續)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一間聯屬公司(「聯合貸款人」)開展聯合汽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聯合汽車金融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僅為本集團所撥資金額，倘零售借款人違約，則零售借款人所抵押之汽車亦按比例由本集團與聯合貸款人分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74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0,102,000元)之應收貸款為根據該聯合汽車金融安排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年內，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9,315		55,082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1,628		77,999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60,275)		(23,7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68		109,315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014	1,245	2,823	55,082
第1級轉至第2級	(757)	757	-	-
第1級轉至第3級	(2,476)	-	2,476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76,040	888	1,071	77,999
年內撇銷之金額	(19,698)	(1,245)	(2,823)	(23,7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4,123	1,645	3,547	109,315
第1級轉至第2級	(1,990)	1,990	-	-
第1級轉至第3級	(56,045)	-	56,045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1,130	459	39	51,628
年內撇銷之金額	-	(1,645)	(58,630)	(60,2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18	2,449	1,001	100,668

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5,608,1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67,777,000元)被視為信貸質素並無嚴重轉差，或信貸風險低。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之固有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以下用途質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i)	87,243	—
有關下列項目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由下列人士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 本集團 (就清償應付賬款) (附註ii)	1,212,680	2,583,334
— 華晨動力 (附註iii)	300,000	—
— 華益新 (附註iii)	350,000	300,000
— 華晨 (附註iv)	400,000	—
向JBC授出之銀行貸款	214,100	210,530
聯合汽車金融安排 (附註19)	—	59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2,476,780	3,093,923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050,000)	—
	1,426,780	3,093,923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1,514,023	3,093,923

附註i：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指中國法院指定作受限制用途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僅可在最終法院判決後用於清償債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購貨及資本資產付款爭議之申索。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各應付款項結餘，部分案件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解決，本集團無須承擔額外負債。至於仍在審理之法院案件，本公司董事亦認為額外負債（如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附註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63,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1,3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附註iii：基於附註2所述之理由，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向盛京銀行提供合共人民幣3,290,000,000元之存款質押，作為華晨動力及華益新獲得累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之抵押。華晨動力及華益新已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以由華晨動力清償應付華益新賬款及由華益新清償應付華晨賬款。然而，由於兩間公司未能償還應付盛京銀行款項，故盛京銀行已(i)就華晨動力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於年內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劃扣本集團之已質押短期存款分別人民幣34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及(ii)就華益新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於年內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劃扣本集團之已質押短期存款分別人民幣1,85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年內劃扣之已質押短期存款金額已確認為應收華晨動力及華益新之款項（分別見附註35(e)及24(a)）。

盛京銀行就華晨動力及華益新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劃扣之短期存款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合共人民幣65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上述由金杯汽控質押之短期存款外，興遠東亦同樣有就華益新質押短期存款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筆短期存款亦被劃扣，惟年內已向華益新收回。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法律顧問審視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合法性，並就收回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續)

附註iv：同樣地，於年內，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提供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存款質押，作為華晨所發行人民幣400,000,000元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由於華晨亦未能向民生銀行償還款項，故民生銀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劃扣本集團之已質押存款人民幣400,000,000元。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全數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法律顧問審視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合法性，並就收回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5,963	401,476
在製品	186,364	217,770
製成品	186,312	285,735
	698,639	904,981
減：存貨撥備	(192,756)	(199,885)
	505,883	705,0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49,000,000元）。

年內，存貨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9,885	94,296
年內撥備	118,502	165,793
年內撥回	(122,699)	(56,854)
撇銷陳舊存貨	(2,932)	(3,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56	199,885

存貨撥備撥回指撥回先前就年內已售存貨確認之撥備（二零一九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a)	326,281	384,754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5(c)	569,980	697,977
		896,261	1,082,731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14,418	333,196
六個月至一年	700	11,33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084	9,33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3,716	25,549
五年或以上	47,584	50,580
	404,502	429,989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78,221)	(45,235)
	326,281	384,7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1,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5(a)。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賬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14,418	2.5	7,798	333,196	1.2	3,998
六個月至一年	700	17.1	120	11,332	3.6	40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084	33.6	2,720	9,332	7.2	67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3,716	60.0	20,226	25,549	18.5	4,727
五年或以上	47,584	99.5	47,357	50,580	70.0	35,430
	404,502		78,221	429,989		45,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a) (續)

年內，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235	36,753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2,986	9,059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5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21	45,235

23. 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3(a)	107,267	124,719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5(d)	1,234	44,550
		108,501	169,269

- (a)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向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報告日，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少於六個月（二零一九年：相同）。
- (b) 本集團並無將應收票據持至到期，惟會於到期前就結付本集團債權人款項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報告日之淨現值（按相應應收票據之利率於批註及貼現之預期時間得出）為基準（二零一九年：相同）。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4(a)	594,076	5,065,161	580,8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111	78,564	95,6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0,056	79,153	63,53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5(e)	2,043,391	1,026,629	951,869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35(f)	16,534	17,100	—
應收短期貸款	19	2,894,175	3,414,511	1,241,072
		5,769,343	9,681,118	2,932,900

(a)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應收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晨寶(遼寧) 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晨寶」)之款項(i)			
—盛京銀行就華益新應付票據還款劃扣之 本集團已質押短期存款	2,575,900	—	—
—向華益新貸款	—	1,290,000	—
—向晨寶貸款	1,148,400	3,635,000	—
	3,724,300	4,925,000	—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ii)	400,000	—	—
就投資應收之預付款項	—	—	400,000
其他	383,558	316,586	294,030
	4,507,858	5,241,586	694,030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913,782)	(176,425)	(113,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076	5,065,161	580,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流動資產 (續)

(a) (續)

(i) 應收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575,9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源自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其中人民幣1,850,000,000元由盛京銀行劃扣,而人民幣725,900,000元源自營口銀行解除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並於年內因華益新未能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還款而直接轉讓予華益新(見附註2)。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已於年內全數確認。

至於向華益新及晨寶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148,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25,000,000元),人民幣908,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35,000,000元)指因附註2所述理由進行不含商業性質之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未償還結餘,而餘下結餘人民幣24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償還(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償還)。

向華益新及晨寶提供之貸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向華益新提供之免息貸款	-	1,290,000
向晨寶提供之貸款		
—按年利率4.0%計息	240,000	500,000
—按年利率4.35%計息	-	400,000
—免息	908,400	2,735,000
	1,148,400	4,925,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晨寶提供之貸款合共為數人民幣90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向本集團償還,惟年內亦向晨寶墊付另一筆貸款人民幣240,000,000元。

向華益新及晨寶提供之貸款均為無抵押。由於華益新於年內拖欠向銀行還款,故其信貸狀況惡化,而該等貸款被視為處於第3級,已出現信貸減值,並已作出全數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就因本集團之短期存款就華益新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被劃扣而應收華益新款項人民幣2,575,900,000元,已於年內確認全數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按照相同評估,向晨寶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148,400,000元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全數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流動資產 (續)

(a) (續)

(ii)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瀋陽建華與一名第三方(「**甲方**」)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以發出一筆人民幣1,0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貸款，每年按4.3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第一筆分期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賬予甲方，餘額人民幣60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轉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日，金杯汽控亦從甲方收取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已付及已收之人民幣400,000,000元已分別入賬列為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及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附註27)。全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由瀋陽建華收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金杯汽控已向另一名第三方(「**乙方**」)支付人民幣400,000,000元，並入賬列為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金杯汽控與甲方及乙方訂立抵銷安排。根據安排，金杯汽控應付甲方之應付結餘人民幣400,000,000元已抵銷乙方結欠金杯汽控之未償還應收結餘人民幣400,000,000元。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在短期內到期。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176,425	113,207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737,357	82,368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19,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3,782	176,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流動資產 (續)

(a) (續)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	21,554	91,611	113,207
第1級轉至第2級	(42)	42	-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72	82,196	-	82,368
年內撤銷之金額	-	(2,391)	(16,759)	(19,1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72	101,401	74,852	176,425
第1級轉至第2級	(172)	172	-	-
第2級轉至第3級	-	(94,724)	94,724	-
年內確認(修訂)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029	(5,879)	3,741,207	3,737,3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9	970	3,910,783	3,913,7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華益新及晨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包括屬第3級之人民幣3,72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4,724,000元)。

25. 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a)	1,003,001	1,101,935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35(g)	456,315	438,289
		1,459,316	1,540,224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743,543	704,055
六個月至一年	37,606	69,71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4,726	53,713
兩年或以上	177,126	274,450
	1,003,001	1,101,935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934,827	4,953,873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35(h)	7,160	5,422
		1,941,987	4,959,295

27.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49,921	60,824
其他應付款項	24(a) (ii)	1,576,534	1,033,357
批發汽車金融保證金		73	37,350
應計開支		116,123	143,071
遞延收入		77,247	191,497
其他應繳稅項		18,051	19,308
擔保撥備	27(a)	20,931	28,596
遞延政府補貼	27(b)	94,206	99,085
租賃負債	28	77,208	78,981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5(i)	2,127,848	430,339
		4,158,142	2,122,408
減：非流動部分		(157,182)	(169,429)
流動部分		4,000,960	1,952,979

合約負債指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之按金，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項目已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本集團年內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000,000元），已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

批發汽車金融保證金指附註19所載自批發借款人收取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流動負債 (續)

其他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部分包括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撥備	27(a)	8,487	14,921
遞延政府補貼	27(b)	89,326	94,206
租賃負債	28	59,369	60,302
		157,182	169,429

(a) 擔保撥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提供之擔保		
— 一年內	12,444	13,675
— 一年以上	8,487	14,921
	20,931	28,596

(b)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貼		
— 一年內	4,880	4,879
— 一年以上	89,326	94,206
	94,206	99,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一年內	21,025	21,924
— 第二年至第五年	33,270	32,431
— 五年以上	45,435	49,247
	99,730	103,602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22,522)	(24,621)
租賃負債之現值	77,208	78,981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現值		
— 一年內	17,839	18,679
— 第二年至第五年	25,007	23,865
— 五年以上	34,362	36,437
	77,208	78,981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17,839)	(18,679)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分	59,369	60,3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實際上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本集團拖欠還款，則使用權資產將轉回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41,87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00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樓宇以及汽車訂有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使用權資產所屬財務報表項目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及廠房樓宇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樓宇	二零二零年：24	二零二零年： 0.64年至16.93年	部分合約包含選擇權，可透過於合約終止前向業主發出兩至六個月通知，於合約終止後續新租賃
		二零一九年：18	二零一九年： 0.50年至17.93年	
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汽車	二零二零年：2	二零二零年： 1.00年至2.35年	該合約包含選擇權，可透過於合約終止前向業主發出15至30日通知，於合約終止後續新租賃
		二零一九年：1	二零一九年：2.00年	

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續期選擇權。

29.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42,700	91,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2,286,000	6,201,000
	4,528,700	6,292,000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	217,200	20,000
一年後到期	381,000	20,000
	598,200	40,000
	5,126,900	6,33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3.50%至8.20% (二零一九年：年利率介乎3.95%至6.00%) 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00,000元 (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100,000元) 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100,000元 (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8,000,000元) 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和在建工程及人民幣2,957,800,000元 (二零一九年：無) 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10%至5.23% (二零一九年：5.23%) 計息，一年內到期部分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償還，一年後到期部分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償還。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400,000元 (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0,000,000元) 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300,000元 (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3,500,000元) 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1,059,100,000元 (二零一九年：無) 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銀行借貸人民幣76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00,000,000元)。各筆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 (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700,000元)。

30. 未經授權擔保虧損撥備

就金杯汽控若干前管理層所進行若干重大交易進行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而言，未經授權擔保乃與若干銀行訂立，作為向華晨授出銀行貸款之抵押。

債權人銀行	未經授權擔保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 未經授權擔保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法院判決 已動用之 未經授權擔保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授權擔保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光大銀行	4,400,000	2,935,938	2,703,226	1,358,643
進出口銀行	598,000	598,000	612,436	307,770
華夏銀行 (附註i)	600,000	199,747	—	99,873
哈爾濱銀行	300,000	300,000	300,000	150,776
	5,898,000	4,033,685	3,615,662	1,917,062

年內，基於附註2所述之理由，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與上述債權人銀行訂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向該等債權人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向華晨授出銀行貸款之抵押。由於該等債權人銀行得知本集團附屬公司金杯汽控須就擔保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故該等債權人銀行同意以「暗保」形式提供擔保，即無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或由本公司披露，亦無須經由金杯汽控及本公司批准。債權人銀行亦無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屬非法且不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未經授權擔保虧損撥備 (續)

鑑於華晨無法還款，該等債權人銀行已針對華晨（作為借款人）及金杯汽控（作為擔保人）展開法律程序。中國光大銀行、進出口銀行及哈爾濱銀行針對金杯汽控（作為擔保人）之法院聆訊已完成，而有關華夏銀行所提出申索之法院聆訊仍在進行。根據附註2所載已完成之法院聆訊之法院判決，金杯汽控須向該三間債權人銀行支付華晨最終未清付之銀行貸款50%。

由於華晨仍在進行重整，其將能夠向該等債權人銀行還款之數額仍存在不確定性，故此等未經授權擔保中之虧損撥備乃按華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之50%另加個別法律費用確認。因此，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人民幣1,917,062,000元。

附註i：基於法律意見，預期華夏銀行之法院判決將會與中國光大銀行、進出口銀行及哈爾濱銀行相近。

31.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涉及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四年）（包括該年）前不同日期到期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76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626,000,000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未有就主要因減值虧損撥備、遞延收入及折舊備抵產生之暫時差異約人民幣3,86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68,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確定其可收回程度。

32.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3%至18%（二零一九年：13%至20%）。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於退休日期當時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且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強制性供款，雙方各自之供款額為僱員薪金之5%（二零一九年：5%），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5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7,8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5,269	397,176	5,045,269	397,176

於年內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藉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人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涉及較高水平之借貸）與透過良好資本狀況帶來優勢之間保持平衡，並且因應業務及經濟情況之轉變，調整資本架構，包括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向股東退還資本等。

管理層以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基礎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界定為所有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126,9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332,000,000元）及就融資目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38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19,000,000元））之總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為19.5%（二零一九年：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 (續)

(c)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讓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34. 儲備

(a) 保留盈利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715,21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660,423,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分配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無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興遠東之專用資本，經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已因實繳註冊股本撥充資本而獲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對沖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於對沖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就作出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方。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之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概要。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關聯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申華控股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Renault SAS	華晨雷諾之49%非控股權益

華晨為與本集團訂有重大交易之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 (a)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列於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61,080	472,630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及服務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76,442	401,400
－Renault SAS	203,590	258,620
向以下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8,472	28,513
向以下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附註)：		
－華晨	3,679	3,679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租賃款項 (附註)：		
－華晨	3,910	5,291
僱員成本－華晨雷諾與華晨根據一份人事調動協議調動若干僱員	1,949	3,922

附註：除向華晨支付約人民幣3,910,000元 (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291,000元) 之租賃款項外，向華晨收取之租金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上述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50,939	110,422
— 合資企業	8,187	8,343
— 聯營公司	18,590	41,337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		
— 合資企業	3,584	1,770
— 聯營公司	304,909	330,174
其他交易：		
向以下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 一間聯營公司	—	5,500
— 一間合資企業	12,990	21,323
向以下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投資」)	9,157	9,068
— 一間聯營公司	47,030	10,677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支付之利息	32,161	23,689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收取之服務費用	6,853	2,437
向申華控股聯屬公司收取之其他收入	4,484	4,634
向申華控股支付之租賃款項	592	592
向聯營公司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9	1,691
向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00
向一間合資企業採購無形資產	76,000	13,358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基於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10,416	10,41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710,001	691,615
— 聯營公司	9,949	18,512
— 合資企業	5,635	4,418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340	340
	736,341	725,301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66,361)	(27,324)
	569,980	697,977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往績紀錄後方會向聯屬公司授出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結付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產生時在短期內到期。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3,523	153,804
六個月至一年	134,994	429,72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14,634	81,34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02,109	39,476
五年或以上	21,081	20,955
	736,341	725,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c) (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額	加權平均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賬面總額	加權平均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3,523	18.2	11,592	153,804	0.1	185
六個月至一年	134,994	9.2	12,418	429,722	0.6	2,57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14,634	15.2	63,024	81,344	1.7	1,367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02,109	57.0	58,246	39,476	6.4	2,524
五年或以上	21,081	100.0	21,081	20,955	98.6	20,670
	736,341		166,361	725,301		27,324

年內，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324	26,874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39,037	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61	27,324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票據：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	8,204
－聯營公司	1,234	29,430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	6,916
	1,234	44,550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二零一九年：相同）到期。

就於附註23所列之相同原因，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合資企業	10,092	11,411	99,485
－聯營公司 (附註ii)	1,292,694	462,824	387,723
－中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32	70	123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38,135	190,053	173,227
－新華投資 (附註i)	367,905	384,431	369,464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5,766	1,969	6,768
－一間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 公司 (附註iii)	1,600,000	–	–
	3,514,624	1,050,758	1,036,790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471,233)	(24,129)	(84,921)
	2,043,391	1,026,629	951,869

附註i：應收新晨動力股東新華投資人民幣367,905,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4,431,000元) 款項以其所有資產作抵押，按本金以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新華投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進一步延後還款時間至二零二一年八月。

附註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向晨發提供之無抵押計息墊款人民幣858,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8,000,000元)，以及盛京銀行為華晨動力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而於年內劃扣之本集團已質押短期存款 (詳見附註2) 所涉之應收華晨動力款項人民幣34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e) (續)

應收晨發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年利率5.1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償還	68,000	68,000
按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償還	190,000	300,000
按年利率8.1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無) 償還	600,000	—
	858,000	368,000

附註iii：年內，興遠東向一間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關聯公司（「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1,6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汽控已收取人民幣1,6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已付及已收之人民幣1,600,000,000元已分別入賬列為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附註35(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興遠東已收取而金杯汽控已償還關聯公司之全數人民幣1,600,000,000元。

除上述應收新華投資及晨發款項外，其他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24,129	84,921
已確認 (撥回) 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447,871	(48,495)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767)	(12,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233	24,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e) (續)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01	4,647	76,173	84,921
第1級轉至第2級	(4,101)	4,101	-	-
第2級轉至第3級	-	(4,647)	4,647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27	(603)	(48,219)	(48,495)
年內撤銷之金額	-	-	(12,297)	(12,2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7	3,498	20,304	24,129
第1級轉至第2級	(327)	327	-	-
第2級轉至第3級	-	(3,498)	3,498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66	88,565	1,359,140	1,447,871
年內撤銷之金額	-	-	(767)	(7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88,892	1,382,175	1,471,2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包括第3級下之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晨發款項人民幣1,359,14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000,000元）。

(f)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7,100	17,100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66)	-
	16,534	17,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g)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 聯營公司	115,283	146,467
— 合資企業	441	1,933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37,672	281,824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64	364
— 中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2,552	7,698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3	3
	456,315	438,289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結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19,531	272,570
六個月至一年	79,715	98,80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5,257	25,243
兩年或以上	41,812	41,673
	456,315	438,289

(h)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票據：		
— 聯營公司	7,160	3,357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	2,065
	7,160	5,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	6,881	3,944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44,390	326,899
— BHL之聯屬公司	28,015	28,412
— 申華控股之聯屬公司	5,296	4,297
— 一間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公司 (附註35(e)(iii))	1,600,000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43,266	66,787
	2,127,848	430,339

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j)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華晨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3,78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11,000元)。
- (k)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JBC授權華晨雷諾可以零代價無限期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使用金杯商標。
- (l)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雷諾授權華晨雷諾可以零代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使用雷諾商標。
- (m)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後福利	25,395	23,084

除上文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所簽訂且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n)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年內，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 (但不限於)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活動，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嚴重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以及大部分於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貸除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耗用之現金及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a) 經營耗用之現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28,590)	6,196,989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合資企業	(10,091,949)	(7,626,004)
－聯營公司	347,954	16,757
利息及融資服務收入	(753,905)	(571,912)
財務成本	135,465	95,460
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14)	(200)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22,699)	(56,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753	274,851
無形資產攤銷	139,013	127,46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2,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73,016	283,74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57,144	—
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2,799	—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2,2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40	1,783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82
來自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	(35,272)	(44,301)
存貨撥備	118,502	165,793
未經授權擔保損失	1,917,062	—
就因應華晨劃扣之資產質押確認收入	(80,000)	—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	32,986	9,059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39,037	45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447,871	(48,495)
－應收貸款	51,628	77,999
－其他應收款項	3,737,357	82,3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566	—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12)	4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存款	1,050,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38,625)	(1,012,842)
於中央銀行存放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減少	(8,220)	9,208
存貨減少	202,704	198,92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4,447	(67,367)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299,303	(1,967,481)
應收票據減少	61,390	70,3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9,674)	(4,598)
應付賬款減少	(80,908)	(319,82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82,308)	2,226,7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3,172	(210,385)
經營耗用之現金	(2,698,719)	(1,077,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耗用之現金及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年內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就融資目的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 補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19,000	-	99,085	6,332,000	78,981	8,029,06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銀行融資收取之現金	1,384,000	-	-	10,935,400	-	12,319,400
向銀行還款	(1,519,000)	-	-	(12,140,500)	-	(13,659,500)
付款	-	(1,869,772)	-	-	(22,639)	(1,892,411)
已就租賃負債支付之利息	-	-	-	-	(3,797)	(3,797)
已收取之政府補貼	-	-	30,393	-	-	30,393
來自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之股息	-	1,869,772	-	-	-	1,869,772
已確認之遞延收入	-	-	(35,272)	-	-	(35,272)
租賃負債開始	-	-	-	-	19,049	19,049
終止租賃	-	-	-	-	(468)	(468)
租賃修改	-	-	-	-	2,285	2,285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 (附註7)	-	-	-	-	3,797	3,7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000	-	94,206	5,126,900	77,208	6,682,314
	就融資目的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 補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7,105	-	107,950	4,683,500	97,286	5,305,84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銀行融資收取之現金	1,519,000	-	-	8,419,820	-	9,938,820
向銀行還款	(417,105)	-	-	(6,771,320)	-	(7,188,425)
付款	-	(3,767,901)	-	-	(25,307)	(3,793,208)
已就租賃負債支付之利息	-	-	-	-	(4,125)	(4,125)
已收取之政府補貼	-	-	35,436	-	-	35,436
來自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之股息	-	3,767,901	-	-	-	3,767,901
已確認之遞延收入	-	-	(44,301)	-	-	(44,301)
租賃負債開始	-	-	-	-	7,002	7,002
利息開支	-	-	-	-	4,125	4,1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000	-	99,085	6,332,000	78,981	8,029,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103,279	78,800
— 購買廠房及機器	437,618	589,714
— 其他	355,480	375,398
	896,377	1,043,912

(b)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有關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92	1,10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110
	1,292	2,215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10	5,17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823	1,279
五年以上	1,421	—
	14,654	6,452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JBC同意互相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0,000,000元) 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根據該等相互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236,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6,000,000元) 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已由JBC動用，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6,000,000元) 以本集團人民幣214,1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0,500,000元) 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

儘管相互擔保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束，惟JBC動用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仍以本集團之擔保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原因為該等貸款及融資尚未到期還款。

JBC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向本集團悉數償還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劃扣之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6,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0	10,1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581,881	3,621,7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82	110,051
股本投資	2,743	2,3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95,196	3,744,27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14	184,300
其他流動資產	297,068	470,483
流動資產總值	457,982	654,783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3,903	16,439
流動負債總額	13,903	16,439
流動資產淨值	444,079	638,3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39,275	4,382,6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0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068
資產淨值	4,039,275	4,378,5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附註)	3,642,099	3,981,376
權益總額	4,039,275	4,378,552

吳小安
董事

張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76,082	(3,340)	39,179	1,451,356	3,963,277
股息	—	—	—	(3,767,901)	(3,767,90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5,816)	—	3,791,816	3,786,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76,082	(9,156)	39,179	1,475,271	3,981,376
股息	—	—	—	(1,869,772)	(1,869,77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04	—	1,530,091	1,530,4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082	(8,752)	39,179	1,135,590	3,642,099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1,174,8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14,4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晨雷諾	中國瀋陽	1,704,126,600美元	合資企業	—	51%	製造、組裝及銷售汽車及汽車 零部件
寧波裕民	中國寧波	22,5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興遠東	中國瀋陽	150,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5,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綿陽瑞安	中國綿陽	22,91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22,000,000元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改 組輕型客車及轎車
瀋陽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0,000,000元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0,000,000元	合資企業	—	100%	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建華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5,032,500元	合資企業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金杯汽控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25%	75%	汽車設計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中國上海	人民幣1,600,000,000元	合資企業	55%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附註：除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外，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41.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舉行之華晨雷諾董事會議上，華晨雷諾之董事建議本集團及華晨雷諾另一名股東考慮重整華晨雷諾（「**華晨雷諾重整**」），選項包括物色新投資者或在未能招攬新投資者之情況下清算華晨雷諾。本集團及華晨雷諾另一名股東均接納該方案。提出該方案是由於中國銀行融資突然收緊，加上可動用銀行貸款整體下跌。突發且不可預測之信貸緊縮已損害華晨雷諾之生產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發佈，華晨雷諾重整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獲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法院命令**」）。根據法院命令，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法規處處長高巍先生領導之華晨雷諾清算組已獲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為管理人管理華晨雷諾重整。

應華晨雷諾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批准華晨雷諾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提交其重整計劃。

雖然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雷諾重整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核日期評估華晨雷諾重整最終結果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乃言之尚早。

42. 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於第100至1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